

諮詢總結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目錄

	頁次
釋義	1
摘要	2
第一章： 引言	8
第二章： 市場回應及總結	10
第三章： 輕微規則修訂	28

附錄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附錄二：	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
附錄三：	現有《守則》的結構及重新編排的《企業管治守則》
附錄四：	《主板規則》的修訂
附錄五：	《GEM 規則》的修訂
附錄六：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釋義

詞彙	釋義
「《守則》」(Code) 或「附錄十四」(Appendix 14)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及《GEM 規則》附錄十五，將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CG Code)	《守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CG Report)	《守則》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CP(s))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聯交所」(Exchan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SG 指引》」(ESG Guide)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及《GEM 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GEM 規則》」(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2018 指引》」(2018 Guidance)	於 2018 年 7 月刊發的 《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金管局」(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廉政公署」(ICAC)	香港廉政公署
「《主板規則》」(MB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則」(Principle(s))	《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建議最佳常規」(RBP(s))	《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披露資料」(RD)	《企業管治報告》的建議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Rules 或 Listing Rules)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的統稱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TCFD 建議》」(TCFD Recommendations)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摘要

引言

1. 2021年4月，聯交所刊發了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徵求市場對建議的《守則》修訂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的意見。
2. 諮詢期已於2021年6月18日結束。聯交所收到214份意見¹，回應人士來自市場各界，包括上市公司、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市場從業人士、投資管理公司、非政府組織及個別人士²。207份回應意見載有原創內容³。
3. 本文件列載諮詢所得結果。諮詢反映聯交所致力改善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匯報，及確保企業管治架構繼續適得其用，提升市場質素，並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及國際最佳常規。
4. 是次諮詢着眼於推動發行人改變董事會的思維；提升董事會獨立性、推動發行人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及作繼任方面的規劃；提升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加強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以及市場持正操作。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長遠成功及保持可持續增長的不二法門。

市場回應

5. 建議得到正面回應⁴。回應人士普遍同意我們應加強董事會的獨立性及進一步推動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不過，對於(i)重選在任已過九年的獨董（「連任多年的獨董」）；及(ii)僱員層面上的性別多元化目標及時間表，市場上有不同的意見。
6. 我們總括認為，《諮詢文件》大部分建議都應予採納，並作出了若干修改或澄清（詳見內文）。

¹ 其中18份於諮詢期結束後收到。

² 有關按類別分類的回應意見見第17段。

³ 內容完全相同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專業團體或業界組織呈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而不論其背後代表的個人會員人數。

⁴ 請參閱附錄二有關諮詢問題回應的量化分析。

採納的主要變動

7. 下表概要列出各項原建議及最終採納的規定。除下表另有列明外，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編號	原建議	最終採納的規定	實施
1.	<p>文化</p> <p>(1) 規定董事會確保公司的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p> <p>(2) 制定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p>	<p>採納 (新增守則條文第 A.1.1 條)</p> <p>採納 (新增守則條文第 D.2.7 條及守則條文第 D.2.6 條)</p>	<p>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p> <p>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p>
2.	<p>董事會獨立性及更新</p> <p>(1) 規定發行人披露有關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的政策，並每年檢討有關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p> <p>(2) 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 (即在任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任多年的獨董重選經獨立股東批准 • 認為連任多年的獨董仍保持獨立而應予重選時，額外披露所曾考量的因素、程序以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的討論 (「額外披露」) • 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連任多年的獨董，則委任新獨立非執行 	<p>採納，但修訂字眼 (見第 39 至 46 段)</p> <p>(新增守則條文第 B.1.4 條)</p> <p>不採納 (見第 47 至 60 段)</p> <p>採納 (新增守則條文第 B.2.3 條)</p> <p>採納 (新增守則條文第 B.2.4 條)</p>	<p>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p> <p>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p> <p>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新獨董建議)</p>

編號	原建議	最終採納的規定	實施
	<p>董事（「新獨董建議」），並於致股東通函中就每名連任多年的獨董披露其姓名及已出任該職的時間（「任期披露」）</p> <p>(3) 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p>	<p>採納（新增建議最佳常規 E.1.9）</p>	<p>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任期披露）</p> <p>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p>
3.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p> <p>(1) 董事會成員不得全屬單一性別（發行人有三年過渡期）</p> <p>(2) 在董事會層面及所有僱員層面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p>	<p>採納，但修改字眼及修訂過渡期（見第 68 至 95 段）（《主板規則》第 13.92 條及其附註 / 《GEM 規則》第 17.104 條及其附註）</p> <p>在董事會層面採納；在所有僱員層面的規定經修訂後採納（見第 68 至 95 段）（新增強制披露要求第 J 段）</p>	<p>發行人：《上市規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單一性別董事會的發行人</u>：三年過渡期（即不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任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 • <u>上市文件內列明承諾的發行人</u>：按其承諾委任其他性別的董事 <p>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的 A1 表格</p> <p>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p>

編號	原建議	最終採納的規定	實施
	(3)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採納 (新增守則條文第 B.1.3 條)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4) 在表格中加入董事性別資料	採納 (《主板規則》附錄五 B 表格及 H 表格第一部分 / 《GEM 規則》附錄六 A 表格及 B 表格第一部分)	《上市規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提名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採納，但改為董事會主席亦可擔任主席 (見第 96 至 101 段) (新增《主板規則》第 3.27A 條 / 《GEM 規則》第 5.36A 條)	《上市規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及每年進行檢討	採納 (新增強制披露要求第 L 段)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6.	其他優化措施 (1) 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披露董事當日出席紀錄 (2) 刪除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採納 (新增《主板規則》第 13.39(5A)條 / 《GEM 規則》第 17.47(5A)條) 採納 (刪除現有守則條文第 A.4.1 條)	《上市規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守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	說明企業管治與 ESG 的關係 說明企業管治與 ESG 的關係	採納 (《守則》新增簡介段落、新增原則 D.2、守則條文第 D.2.2 及 D.2.3 條)	《守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編號	原建議	最終採納的規定	實施
8.	適時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步刊發	採納 (《主板規則》第13.91(5)(d)條 / 《GEM規則》第17.103(5)(d)條及《ESG指引》第4(2)(d)段)	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9.	重新編排《守則》 (1)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的名稱改為「《企業管治守則》」 (2) 將強制披露要求放在附錄十四較前的當眼位置 (3) 附錄十四重新編排架構	採納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 《GEM規則》附錄十五)	《守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關於本文件

8. 所有回應意見均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⁵閱覽，回應人士名單（要求匿名者除外）則載於**附錄一**。另**附錄二**載有我們對回應意見的定量分析結果摘要。現有《守則》的結構及重新編排的《企業管治守則》下相關條文的新位置載於**附錄三**。
9. 本文件概述回應人士就各項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及總結。本文件應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⁶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10. 除另有指明外，有關《主板規則》的建議同樣適用於《GEM規則》。修訂後的《主板規則》及《守則》（包括後續相應修訂）載於**附錄四**，同時，相應的《GEM規則》及《守則》修訂（包括後續相應修訂）載於**附錄五**。該等修訂均經聯交所董事會以及證監會批准。
11. 我們在此感謝所有回應人士撥冗細閱《諮詢文件》並提出詳盡和深入的建議。許多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亦對措施提供了寶貴意見，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ESG匯報框架，包括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獨立性及問責性（例如增加董事會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規定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或評估董事會等）；要求發行人及首次公開招股申請

⁵ 《諮詢文件》所收到的回應意見在以下網址登載：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Dec_2021?sc_lang=zh-HK。

⁶ 見香港交易所《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2021年4月）。

人就多元化披露更多資料；以及建議 ESG 匯報標準與國際標準看齊。這些意見不在是次諮詢的範圍內，故我們會留待日後進行其他檢討時才再行考慮。

12. 本文件亦載有《上市規則》的若干輕微修訂。這些《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不影響政策方向。我們更新了詞彙、期間和《上市規則》編號的若干提述，以反映已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另外又修正了一些提述、刪除多餘字句，以及將中英文本的用語劃一。進一步詳情載於第五章，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載於**附錄六**。有關修訂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往後的方向

13. 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模式及ESG措施絕非「例行公事」。轉變需要從機構高層的思維改變開始。優化《守則》是為了促使發行人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有關的原則無疑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提供了整體方向指引，但《守則》下的框架並沒有阻礙發行人因應自身情況而採用其他更合適的方法或措施，再加以解釋而令人更清楚了解其管治常規。發行人按自身情況作出高質素的匯報，對市場分辨公司所用方法以至給投資者信心都很重要。
14. 聯交所一直非常支持發行人，未來亦會繼續提供培訓並刊發各類指引，以促進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達致最佳的企業管治及ESG態度。正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將刊發新指引（「[《企業管治指引》](#)」），協助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規定。新的《企業管治指引》旨在引發董事會思考如何最有效地發揮其作用，包括如何應用《守則》項下的原則並加以匯報。新的《企業管治指引》以《2018指引》為基礎，再結合了發行人與持份者現時對企業常規的想法及期望，應與重新編排後的《企業管治守則》一併閱讀。2021年11月，我們亦刊發了[《有關2020/2021年IPO申請人企業管治及ESG常規情況的報告》](#)，強調新股申請人應該盡早正視企業管治及ESG議題，在其上市過程中建立所需機制。
15. 現時，氣候相關風險及採納《TCFD建議》⁷是全球議程上其中一個重要的優先事項。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7月生效的新ESG匯報規定便納入了《TCFD建議》的若干要素。2021年11月，我們刊發了[氣候信息披露指引](#)，進一步推動發行人作出與TCFD一致的氣候變化披露。

⁷ 《TCFD 建議》涵蓋四個主題範疇：(a)管治；(b)策略；(c)風險管理；及(d)指標和目標。詳情請參閱 [TCFD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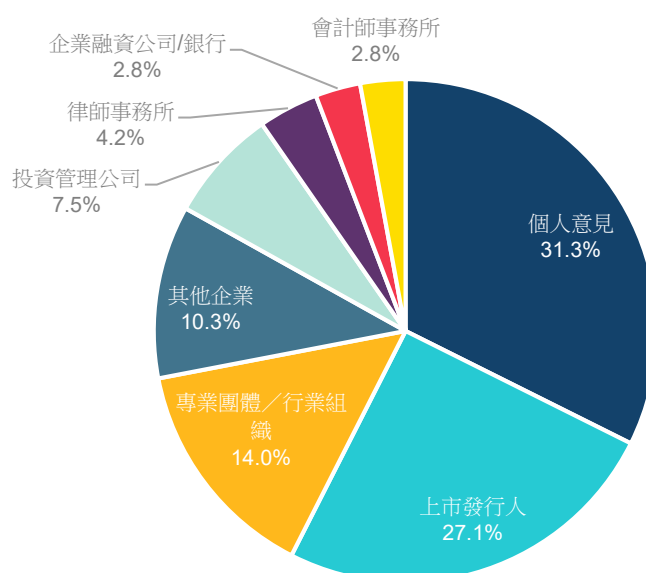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16. 2021年4月16日，聯交所刊發了《諮詢文件》，載述建議的《守則》修訂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建議強調推動發行人改變董事會的思維、促使發行人實踐良好管治，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促進公司長遠成功。

回應意見數目及回應人士性質

17. 我們接獲 214 份來自許多不同類別的回應人士對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其中 207 份載有原創內容⁸。回應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18. 回應人士名單(要求不公開名稱/姓名者除外)載於**附錄一**。其餘所有回應意見的全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⁹。
19. 聯交所盡力按最合適的描述來將回應人士歸類。

⁸ 內容完全相同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專業團體或業界組織呈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而不論其背後代表的個人會員人數。

⁹ 見註 5。

分析方法

定性分析

20. 聯交所進行了定性分析，妥善考慮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及其意見。這對代表眾多人士或機構的回應意見及回應人士立場背後的理據予以應有的重視。

量化分析

21. 聯交所亦進行量化分析，計算各項建議獲得支持的回應數目。量化分析只數算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不是該等意見背後代表的回應人士數目。例如，一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即使該團體可能代表了許多會員。
22. 在計算各建議的正反意見百分比時，我們排除了沒有回應或並未對有關建議清晰表達意見的回應人士。每條問題至少有 85% 回應人士給予清晰意見。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第一部分：企業管治

1. 企業文化

A. 引入「企業文化」(問題1)

23. 我們建議新增一項守則條文¹⁰，規定發行人董事會確保公司的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

收到的意見

24. 回應人士中有 86%贊成，14%反對。
25.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同有良好企業文化對維持業務操守及道德的重要。他們認為有關建議有助制定更連貫的策略及執行計劃。這對投資者亦有好處，他們可以了解公司的企業文化，更全面地認識公司的管治架構。
26. 另一方面，部分回應人士對要求發行人董事會「設定」企業文化表示疑慮，因為文化包含信念、想法、行為、態度及社會模式。有回應人士認為，試圖將企業文化編納成規會使披露資料變得籠統和不精確，對投資者來說用處不大。另有回應人士表示有關建議應訂為一項原則（而非守則條文）。

我們的回應

27. 企業文化雖深層反映於個別公司機構的社會秩序及行為，但公司企業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及實現長期成功的策略亦息息相關。董事會須負責帶領、塑造及建立可支持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的健全文化，並要在公司上下各層級推廣，就有如金管局鼓勵金融機構發展良好的文化和價值的「銀行文化改革」活動¹¹。
28. 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普遍同意公司的文化應與其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推動策略的公司行為應與理想的價值及文化一致，並應由上而下推動。企業文化若能適當對準政策及領導，將可釋放極大的動力以實踐共同的目標，大大提升公司蓬勃增長及達到長期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帶領及保持理想的企業文化不能一蹴而就，董事會必需要長期付出，仔細經營。
29. 新增守則條文的目的並非將「企業文化」編納成規，而是強調董事會應負責定義公司的

¹⁰ 新增守則條文第 A.1.1 條。

¹¹ 金管局，「[銀行文化](#)」。

目的、價值及策略，並建立、發展企業文化，推動公司追求成功。為協助發行人遵守有關規則，我們會在《企業管治指引》中加入有關考慮一致性問題的建議，並附上自我評估問題清單。我們亦會於《企業管治指引》中加入建議披露（包含持份者的綜合意見），作為概括的指標，好讓發行人展示其企業文化如何有助實現公司的目的。

30. 考慮到以上各項，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B.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問題 2(a)及 2(b)）

31. 我們建議：(a)新增一項守則條文¹²，規定發行人制定反貪污政策；及(b)將一項建議最佳常規¹³升級為守則條文¹⁴，規定發行人制定舉報政策。

收到的意見

32. 回應人士中有 98%贊成有關反貪污政策的建議，2%反對。舉報政策方面，回應人士中有 95%贊成，5%反對。

33.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反貪污及舉報是健康企業文化的核心，而有關政策可提升發行人僱員及管理層在這方面的意識。亦有回應人士提議應強制規定發行人制定及披露有關政策，並要定期監控及檢討有關政策。發行人應進一步建立制度，管理有關反貪污及舉報的重大問題及事件。

34. 不少回應人士認為確保舉報者不會遭受報復十分重要，而舉報者提出的關注亦應被獨立檢討及調查。另有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澄清操守準則中的反貪污及舉報政策會否符合新規定。

35. 反對有關反貪污政策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現時已有廉政公署負責對付反貪污問題。反對有關舉報政策建議的回應人士亦認為現時的規定已足夠。另有意見指發行人的合規手冊或操守準則中應該普遍都已有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我們的回應

36. 我們注意到有關建議獲絕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這意味著市場都明白反貪污及舉報事宜對公司內部維持高道德標準及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根據《ESG 指引》，現時發行人已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有關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相關程序的實施以及重大事件的資料¹⁵。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會提供指引，協助發行人制定其反貪污及舉報

¹² 新增守則條文第 D.2.7 條。

¹³ 現有建議最佳常規第 C.3.8 條。

¹⁴ 新增守則條文第 D.2.6 條。

¹⁵ 根據《ESG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B7.1 規定發行人披露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關鍵績效指標 B7.2 規定發行人披露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政策。因此，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37. 鑒於就舉報事宜保密及不具名的重要性，相關守則條文已包含這方面的元素。我們亦規定任何有關潛在不當行為的關注均應向審計委員會或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委員會提出，以強調公正處理有關事宜。
38. 視乎發行人本身的情況，發行人可選擇制定獨立的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亦可選擇於公司操守準則或其他政策中加入相關規定。

2. 董事的獨立性

A. 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問題3）

39. 我們建議新增一項守則條文¹⁶，規定發行人披露有關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政策，並每年檢討有關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收到的意見

40. 回應人士中有70%贊成，30%反對。
41.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同意有關建議可提升董事會的獨立性。有關回應人士亦進一步提議有關檢討應為董事會評估程序的一部分。
42. 另一方面，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建議的政策無法解決董事獨立性的問題。他們表示計量獨立意見並不可行。部分回應人士則認為強調獨立意見（而非所有董事的意見）會限制董事會的互動。
43. 有回應人士提議了其他可提升董事會獨立性的機制，包括(a)增加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例如至少50%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規定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c)將董事會評估規定升級至「不遵守就解釋」，並規定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有關評估；及(d)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獨立顧問（費用由公司承擔）執行其職務。亦有回應人士要求進一步澄清這政策的要求。

我們的回應

44. 眾所周知，董事會獨立與否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我們的建議旨在促使發行人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有較強的獨立元素，而這是提升董事會效率的關鍵因素。就有如公司的所有其他制度，任何已制定的機制均須不時檢討，以確保有關機制有效。我們會採納建議，但會修改相關字眼以澄清我們着重的是「機制」。

¹⁶ 新增守則條文第 B.1.4 條。

45. 有關機制不一定要載於獨立政策中，於公司管治框架的以下範疇中涵蓋同樣可以：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程序（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出的時間 / 資格）。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所貢獻的時間。
 - (c)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的評估。
 - (d) 其他可取得獨立意見的渠道（例如董事可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¹⁷以協助其執行職務）。
46. 我們同意有關規定的評估可以是董事會表現評估的一部分。因此《企業管治指引》會包含有關如何進行董事會評估的建議，例如所涉及的步驟以及如何披露有關評估結果以提升董事會問責及透明度。
- B. 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以及繼任規劃（問題4(a)及4(b)）**
47. 就連任多年的獨董的重選事宜，我們建議修訂一項現有的守則條文¹⁸，規定(i)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須經獨立股東¹⁹批准，及(ii)在解釋何以認為該獨董仍保持獨立及應予重選時，作額外披露（即考慮的因素、程序以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的討論）。
48.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連任多年的獨董，我們建議新增守則條文²⁰，規定發行人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新獨董建議」），並於致股東通函中就每名連任多年的獨董披露其姓名及已出任該職的時間（即「任期披露」）。

收到的意見

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

49. 回應人士中有65%贊成，35%反對。
50. 回應人士意見的差異主要圍繞有關獨立股東投票的規定。雙方回應人士普遍均同意應規定就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作出額外披露，以提升透明度，讓投資者可作出知情的決策。

¹⁷ 現有守則條文第 A.1.6 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 C.5.6 條）。

¹⁸ 現有守則條文第 A.4.3 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 B.2.3 條）。

¹⁹ 「獨立股東」指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指發行人的董事（非連任多年的獨董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²⁰ 新增守則條文第 B.2.4 條。

51. 就有關獨立股東投票的事宜而言，贊成建議的認為有關規定可提升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52. 另一方面，反對建議的則認為，所有股東均應有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投票，而不應與其他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關連交易、分拆建議等等）混為一談。
- 在所有獨董均已連任多年的情況下委任新獨董
53. 回應人士中有71%贊成，29%反對。
54. 雙方回應人士均贊成規定作出任期披露，以提升透明度。就新獨董建議而言，贊成的回應人士認為有關建議有助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從而提升獨立性、多元性及質素。部分回應人士提議加入多於一名新獨董，利用足夠數目的新獨董去打破董事會原有的「集體思維」。另有回應人士提議將有關規定升級為強制性規定。
55.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擔心物色適合的獨董人選並不容易。部分回應人士亦表示，若公司已適當考慮並披露保留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原因，則應毋須委任新的獨董。

我們的回應

56. 市場普遍認同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對維持有效的董事會至關重要。評估董事會的成員組合時，應緊貼業務環境的變化及各種挑戰。董事會成員更替更頻密，可避免囿於成見，也可吸納新的想法和觀點。定期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可促進董事之間分享不同的觀點，並有助激發新的意念和業務策略。常常檢討及更新董事會成員亦有助加強問責。
57. 我們認為，透過加入新的成員，新獨董建議能更有效地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委任新獨董可進一步協助發行人制定繼任方面的規劃，確保董事會所需的技能可配合不斷轉變的策略以作相應改變。
58. 因此，我們會採納新獨董建議，但不會規定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為減輕公司物色適合的獨董方面的困難，在實施新獨董建議前將有一段過渡期，新獨董建議將適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詳見下文「第四部分：實施日期」）。
59. 新獨董建議連同其他建議（例如確保可取得獨立意見的機制及提名委員會優化措施）可加強我們在促進董事會成員更新方面的工作。聯交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的事宜及實施新獨董建議後發行人的進展，日後或會考慮就此再作出進一步措施。
60. 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規定發行人就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作出額外披露，及（若董事會內所有獨董均為連任多年的獨董）作任期披露。為免生疑問，有關披露適用於由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向股東發出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的相關文件。

C. 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本權益酬金 (問題5)

61. 我們建議新增一項建議最佳常規²¹，訂明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

收到的意見

62. 回應人士中有 77%贊成，23%反對。
63.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有關限制應僅限於與表現掛鈎的股本權益獎勵。有回應人士提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股本權益酬金，發行人應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其表現掛鈎提供額外理據，並解釋這種酬金架構何以毋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或客觀性。部分回應人士表示，鑒於其重要性，聯交所應將有關規定升級為守則條文或《上市規則》條文。
64.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董事會應可酌情決定股本權益酬金會否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並進一步表示現行規定已足夠，因為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上市發行人超過 1%的權益，其獨立性便較容易受到質疑²²。
65. 不少回應人士均表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應符合其就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因此，在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數額和架構時應考慮更多方面的因素。

我們的回應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升發行人管治水平、防範利益衝突、協助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至促進發行人採納 ESG 事宜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
67. 我們認為在保留高質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確保其在任期內能作出客觀的判斷之間維持平衡非常重要。發行人在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時，亦應考慮有關薪酬組合會否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和獨立性。因此，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即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²¹ 新增建議最佳常規第 E.1.9 條。

²² 《主板規則》第 3.13(1)條 / 《GEM 規則》第 5.09 條。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問題 6(a)至(d))

68. 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我們建議：

- (a) 強調只有單一性別成員的董事會不算是多元化的董事會²³。董事會內全部單一性別的現有發行人將有三年的過渡期，使其可於三年內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成員加入其董事會，而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的董事會就預期不再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
- (b) 新增強制披露要求，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訂立及披露目標數字及時間表，以在(i)董事會層面；及(ii)所有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均達到性別多元化²⁴。
- (c) 新增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每年檢討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²⁵。
- (d) 修訂相關表格²⁶，要求董事於獲委任後提供性別資料。

收到的意見

不接受只有單一性別成員的董事會

- 69. 回應人士中有 76%贊成，24%反對。
- 70.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對進一步推廣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方向表示支持。部分回應人士提議在董事會層面引入須於特定時間內達到的強制目標（例如 2025 年前董事會須有兩名或 25%女性，或 2027 年前董事會須有三名或 30%女性），並加入達不到有關目標的發行人須面臨的後果（例如罰款）。
- 71.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必須強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含其他廣泛的因素，而非只有性別。亦有回應人士提議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成員亦同樣需要多元化。
- 72.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則反駁指，董事的委任應在以績效為基礎的公平制度下進行，而有關建議會造成樣板主義。部分回應人士雖同意不接受只有單一性別成員的董事會，但亦憂慮有關建議為發行人設下最低要求，在實際執行上可能反使其沒有動力提高女董事的比例。
- 73. 有回應人士建議有關條文應為《上市規則》條文的一部分（而非載於附註中）。部分回應人士亦認為應縮短三年的過渡期。

²³ 《主板規則》第 13.92 條 / 《GEM 規則》第 17.104 條的附註。

²⁴ 新增強制披露要求第 J 段。

²⁵ 新增守則條文第 B.1.3 條。

²⁶ 《主板規則》附錄五 B 表格及 H 表格第一部分 / 《GEM 規則》附錄六 A 表格及 B 表格第一部分。

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及時間表

74. 回應人士中有 64%贊成，36%反對。
75.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披露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及時間表有助發行人提供更清晰的信息，並為其在作出優化方面的具體承諾作好準備。這亦與其他地方就董事會女性成員須達到若干比率方面的規定發展一致。
76.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亦有上文第 72 段所述的疑慮。就僱員層面的目標而言，回應人士對訂立目標的可行性及意義提出疑問，因為部分行業會受限於其行業性質或其主要業務所在的國家 / 地區。他們並表示僱員層面的目標最多只能是建議最佳常規，而非強制披露要求。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7. 回應人士中有 88%贊成，12%反對。
78.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仍符合其目的。有關回應人士表示有關檢討應為董事評估程序的一部分，並應就實施多元化政策訂立可計量的目標。
79. 然而，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應可根據其本身的情況酌情決定是否檢討有關政策。亦有意見表示每年檢討一次可能過於頻繁，可改為兩至三年檢討一次。

修訂表格以加入董事性別資料

80. 回應人士中有 87%贊成，13%反對。
81. 贊成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有關建議可提升透明度及協助追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度。回應人士亦提議加入非二元性別的選項。
82. 反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多方面的因素（例如背景、技能、種族及國籍），若只針對性別，則無必要加入有關資料。

我們的回應

83. 所有回應人士均認同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需要。然而，部分回應人士有所保留，擔心其他重要的多元化因素會被忽略。在拓展至其他多元化範疇之前，選擇性別多元化為起步點，是因其易於計量、較容易客觀量化，在披露、合規及執行方面較直接。發行人應在其政策、招聘方針及企業匯報中適當加入更多不同的多元化考量因素。

不接受只有單一性別成員的董事會

84. 自 2019 年 5 月起，聯交所規定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內訂立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目標²⁷。其後，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申請人所佔的比率由 2019 年的 30% 跌至 2020 年的 21%，並於 2021 年上半年進一步下降至 12%。
85. 鑑於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就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我們決定收緊現行規定，擴大至所有發行人，於《上市規則》中訂明，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只有單一性別，聯交所不會視之為多元化的董事會。儘管在改變董事會構成方面有迫切需要加快步伐或擴大規模，我們亦要因應香港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取得平衡。我們澄清，沒有特定規定一個百分比並不代表董事會單有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便已足夠。
86. 就過渡期而言，截至 2020 年 12 月，約 32.9% 的發行人（約 850 名）的董事會並無女性董事，根據有關建議，這些發行人將要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在物色適合的人選時，除性別外，發行人在招聘過程中亦應考慮有關人選的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以確保有關人選可向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我們認同有關程序需時，因此維持給予發行人三年的過渡期。然而，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應在現有董事根據輪流退任規定²⁸退任時，考慮任命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不應等待過渡期屆滿才行動。
87.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若已於上市文件中承諾及訂立實施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其應根據該承諾期限委任其他性別的董事。
88. 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而言，基於刊發本文件的日期與原定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相隔不遠，已提交上市申請的申請人或來不及更換董事會成員。因此，我們會給予六個月的過渡期，即就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的 A1 表格而言，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將不再被接納。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於呈交 A1 表格時應已物色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並於上市時正式委任有關董事。

²⁷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申請人須進一步披露更多關於如何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資料（[HKEX-GL86-16](#)）。

²⁸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現有守則條文第 A.4.2 條（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 B.2.2 條）。

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及時間表

89. 我們的建議旨在就多元化的事宜提供更佳及可比較的資料，提升透明度。有關數據可讓董事會及投資者對多元化進度作出較好的評估，為股東參與及投資決策提供所需資料，促進市場持正操作。提供有關數據有助促使發行人進一步達到多元共融。此舉亦與美國²⁹及英國³⁰方面的最新發展一致。
90. 就多元化方面，董事會層面及僱員層面的考慮因素或不盡相同。儘管多元化對於維持有效的董事會以防止「集體思維」至關重要，讓不同背景的董事可相互協作、各自發揮及作出貢獻，但在僱員層面可能需要有類似的技能和知識，才可達到有效的業務營運或生產。我們明白發行人可能會遇到困難（尤其是在有關行業性質或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人口絕大部分為某一性別的情況下），未必所有行業都可在僱員層面上訂立適當或有意義的目標。
91.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規定上市發行人就董事會層面達到性別多元化訂立及披露目標數字及時間表。至於僱員層面，我們修改了有關建議，改為規定發行人披露：(i)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ii)發行人就達到性別多元化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及(iii)任何會影響在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使其較困難或較次要）的因素或情況。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92. 董事會多元化並非僅止於制定政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有關政策持續符合其目的。由於董事會構成及情況會隨時間改變，董事會必須密切留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持續評估有關政策是否依然適當及有效。我們認為每年檢討有關政策可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我們會採納有關建議。
93. 我們會於《企業管治指引》中加入有關董事會技巧矩陣的資料，協助發行人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能否反映其需要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²⁹ 2021年8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了[納斯達克有關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建議](#)（包括有關披露董事會多元化統計數據的規定）。

³⁰ 2021年7月，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刊發[《有關公司董事會及行政委員會多元共融的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on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on company boards and executive committees)，當中包括有關規定英國上市發行人解釋其有否就董事會的性別及少數族裔分布設定目標，並披露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及種族數據的建議。

修訂表格以加入董事性別資料

94. 如《諮詢文件》中所述，我們計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資料。中央平台可讓市場更容易取得發行人的多元化數據，並可激勵發行人達到進一步多元化，從而提升企業管治質素及公司表現。我們選擇先以性別資料為重點，這並不代表其他多元化範疇不重要。
95. 我們會採納建議，並希望日後可因應市場意見而優化有關平台。

4. 提名委員會 (問題 7)

96. 我們建議將一項守則條文³¹升級為《上市規則》條文³²，規定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收到的意見

97. 回應人士中 83%贊成，17%反對。
98.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此建議有助提高提名委員會的整體水平，助其發揮監管董事會提名及委聘以及繼任規劃的重要角色，亦有助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和委任程序的透明度和獨立性，從而提高常規及標準的水平，包括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99. 另一方面，有回應人士認為現行規定足以確保提名委員會的獨立性以及妥善運作及監管，亦能靈活兼顧發行人的各種不同情況。亦有回應人士贊成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但認為不一定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建議保留可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選項。由於董事會主席通常負責監督董事會繼任事宜，如剝奪董事會主席就選擇董事會成員發揮影響的權利，未免有欠公允。另外亦有回應人士提議董事會全體共同審議並批准董事委聘事宜，以便更全面而公平地判斷有關人選是否適宜擔任董事。

我們的回應

100.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的建議。有回應人士提出應保留現行有彈性安排，可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留意到其他地方³³只是基於「不

³¹ 現有守則條文第 A.5.1 條。

³² 《主板規則》第 3.27A 條 / 《GEM 規則》第 5.36A 條。

³³ 新加坡及澳洲：基於「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新加坡 2018 年企業管治守則》([Singapore 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18](#)) 第 4.2 條，澳洲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ASX 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cil)於 2019 年 2 月發出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 4 版([4th Edit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第 2.1(a)(2)項建議)。英國：基於「不遵守就解釋」原則，規

遵守就解釋」原則下要求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事實上香港亦有不少發行人是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考慮到董事會主席有責任監管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繼任規劃並確保董事會暢順運作，我們同意可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101. 因此，我們會修改此建議，令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相信此項修改不會削弱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提名及委聘的獨立監管權力。

5. 與股東的溝通 (問題 8)

102. 我們建議將一項守則條文³⁴提升為強制披露要求³⁵，要求發行人披露並每年檢討其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應訂明股東可透過哪些渠道對影響發行人的各種事項表達意見，並列出公司採取了哪些步驟來徵求和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看法。

收到的意見

103. 回應人士中89%贊成，11%反對。
104.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廣開言路，與股東保持對話，對其極有益處，並表示大眾日益關注各公司對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會否從善如流，作重要決策前會否聽取他們的意見。
105. 有些回應人士建議委任首席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具備合適資格而能與董事會直接聯繫的高級投資者關係主管，充當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中介人。亦有人提議發行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股東之間的溝通的可量化指標，例如與獨立股東會晤的次數。另有回應人士指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不足夠，建議也應交代檢討後採取了(或將採取)什麼行動。
106.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要發行人花額外費用聘請投資者關係人員及增加相關基礎設施不切實際，且會增加公司負擔。部分回應人士擔心持份者的參與會影響董事會對公司的管理，認為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公司不應受到任何干預。另有人表示，首席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熟悉公司的日常運作，未必能促進發行人與投資者溝通。

定當提名委員會處理委任繼任者的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應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英國 2018 年企業管治守則》(2018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第 17 條)。

³⁴ 現有守則條文第 E.1.4 條。

³⁵ 新增強制披露要求 L 段。

我們的回應

107. 與股東有效互動，對公司向其履行責任至關重要。以往，溝通較着重於公司單向傳達訊息，現在股東則追求與公司進行實質性對話。有效的雙向交流能讓公司得悉股東對公司的看法及其所需，有利於公司制定或完善未來發展策略。發行人應積極與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和投資者）保持溝通，以確保長遠成功發展。我們將會採納建議。
108. 我們想澄清的是，發行人可按情況自由決定採取何種方式與股東溝通最為適切有效。委任首席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具備合適資格的高級投資者關係主管僅為提議。
109. 雖然建議集中於公司如何與股東建立和維持緊密關係，了解其所需及顧慮，但發行人也可以考慮披露其在制定重要戰略決策時如何考量股東和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採納回應人士所提出的建議，在《企業管治指引》中提議發行人在檢討通訊政策後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股東之間溝通的可量化指標以及所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以幫助發行人全面地呈現其在實踐目標及追求長遠成功方面取得的進展。

6. 其他優化措施

A. 適時披露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問題9）

110. 我們建議新增一條《上市規則》條文³⁶，要求發行人於投票表決的公告中披露董事當日出席紀錄。

收到的意見

111. 回應人士中 89%贊成，11%反對。
112.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建議能提高透明度，有助評估董事可有盡力履行受信責任。部分回應人士進一步建議，發行人或提名委員會應說明何以認為曾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有資格連任或獲重新委任。
113.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披露董事的出席紀錄意義不大，部分人士關注到海外董事或因某些情有可原的理由而無法親身出席會議，認為建議對這些董事有欠公允。

我們的回應

114. 適時發布會議出席紀錄對於股東和投資者評估董事在發行人事務中的投入程度或有幫助。根據現行規定，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必須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刊載。此建議

³⁶ 新增《主板規則》第 13.39(5A)條 / 《GEM 規則》第 17.47(5A)條。

不涉及任何新增的規定，只是把董事出席紀錄披露時間提前了。至於海外董事，他們透過電子途徑參與會議亦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³⁷。因此，此建議將予採納。

B. 刪除指定任期守則條文 (問題 10)

115. 我們建議刪除發行人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的守則條文³⁸ (「指定任期守則條文」)。

收到的意見

116. 回應人士中 87%贊成，13%反對。

117.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既然已有輪流退任規定 (即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³⁹ (「輪流退任守則條文」)，指定任期守則條文存在的意義不大。因此他們同意刪除重複的規定，令《上市規則》更精簡及易於理解。他們認為，透過輪流退任規定，已經達到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的原意 (令股東每隔一段時間均有機會透過行使投票權表達他們對董事的否定)。

118. 有回應人士擔心刪除指定任期守則條文會削弱股東的權利及其對董事委任的監督。

我們的回應

119. 指定任期守則條文和輪流退任守則條文可讓股東透過行使投票權表達他們對董事的支持 / 否定。透過輪流退任規定，已經達到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的原意 (讓股東有機會以表決方式剔除其不支持的董事)。為方便管理，發行人實際上大多將任期定為與輪流退任期一致。此建議與其他國家的常規發展一致。因此指定任期守則條文將予刪除。

³⁷ 現有守則條文第 A.1.7 條的附註 (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 C.5.7 條的附註)。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³⁸ 現有守則條文第 A.4.1 條。

³⁹ 現有守則條文第 A.4.2 條 (即新《守則》守則條文第 B.2.2 條)。

第二部分：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A. 詳述企業管治與 ESG 的連繫 (問題 11)

120. 我們建議在《守則》中⁴⁰詳細解釋企業管治與 ESG 兩者之間的關係。

收到的意見

121. 回應人士中 93%贊成，7%反對。

122.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同意，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應涵蓋管理 ESG 事宜，以確保發行人能評估並管理 ESG 風險。有回應人士表示，企業管理和社會責任密不可分，是維持公司業務適當平衡的要素。

123.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則認為，各發行人情況不一，ESG 風險未必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亦有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列出發行人預期須應對的風險，其中或可包括 ESG 風險。

我們的回應

124. 由於企業管治必然涉及恰當管理環境及社會事項，企業管治與 ESG 是相輔相成的⁴¹。發行人應識別並評估可能嚴重影響其業務和運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加以管理。董事會應以對待其他風險的相同方式對待 ESG 風險。我們會採納建議。

125. 因應業務經營的規模、複雜性和地理位置不同，發行人面對的風險各異。沒有一個清單能盡列所有發行人都適用的風險。

B. 適時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問題 12)

126. 我們建議修訂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⁴²及《ESG 指引》內容⁴³，規定自發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⁴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與年報同步刊發。

收到的意見

127. 回應人士中有 76%贊成，24%反對。

⁴⁰ 新《守則》原則 D.2、守則條文第 D.2.2 條及守則條文第 D.2.3 條。

⁴¹ 2020 年 12 月刊發的《[業界人士觀點](#)》。

⁴² 《主板規則》第 13.91(5)(d)條 / 《GEM 規則》第 17.103(5)(d)條。

⁴³ 《ESG 指引》第 4(2)(d)段。

⁴⁴ 有關修訂是否適用，取決於發行人匯報期開始之日：(1)若匯報期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建議中的修訂並不適用；(2)若匯報期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例如 2022 年 1 月 1 日或 2022 年 4 月 1 日）開始，則須於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有關 ESG 報告。

128. 贊成有關建議的回應人士指，將財務和非財務資料同步發布，能突出兩者的相互依賴性，讓董事會及股東能對其進行全面而多方位的評估。由於環境及社會因素所導致的風險或會動搖公司核心業務的根基，ESG問題不應再被視為無關重要。
129.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關注到同時編制這兩份報告所需的時間和資源，擔心報告質量因此降低。

我們的回應

130. 我們認為，ESG 匯報已成為投資者就其投資組合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時所依據的其中一項重要資料。投資者要求公司提高 ESG 資料質量的聲音愈趨響亮。如 ESG 資料能更適時提供，將有助發行人日後制定更一致的策略和執行計劃，並可讓投資者掌握公司業績的全面狀況。
131. 自 2020 年 7 月起，發行人須在更短的時限（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相信發行人都已設有相關系統和機制，可配合新時限作出 ESG 匯報，故會採納建議。

第三部分：《企業管治守則》結構（問題 13 及 14）

132. 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標題更改為「《企業管治守則》」⁴⁵，並重新編排其結構使其更流暢易讀⁴⁶。我們也建議編制一份新指引，協助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規定。

收到的意見

133. 回應人士支持重新編排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刊發新指引的建議。他們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重新編排後，能為發行人提供更清晰的指引，有助其遵循相關守則及擬備企業管治報告。他們支持重新排序，刪除過時條文。亦有人建議在重新編排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加入目標以及解釋守則對發行人、股東和聯交所的好處。回應人士亦提供有關於行文措詞上的提議。
134. 另一方面，有些回應人士認為現有結構編排（先列出企業管治守則再列出強制披露要求）較合適，因為發行人或較傾向先考慮守則條文來建立所需的企業管治架構，待財政年度結束時才依據強制披露要求編制企業管治報告。

⁴⁵ 現時的附錄十四是 2012 年時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與附錄十四合併而成（詳情請參閱 2011 年 10 月刊發的《[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市場通常以「《企業管治守則》」代表附錄十四中的所有企業管治要求。因此，我們建議將附錄十四的名稱改為「《企業管治守則》」。

⁴⁶ 建議作出的修訂包括：將強制披露要求放在當眼部分；按主題將各條文歸入不同部分，重新排序；修改簡介段落，以反映企業管治框架，並修改措詞（包括刪除重複的要求和規定）。

我們的回應

135. 大部分回應人士均認同重新編排《企業管治守則》的好處，並普遍同意按主題將各條文歸入不同部分，重新排序，令行文更清晰簡潔。
136.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企業管治要求自二十年前引入以來，經歷多番修訂。為讓發行人了解企業管治匯報框架的結構，我們在附錄十四的簡介段落中說明了各部分的目的及如何應用各項條文（包括原則、守則條文、建議最佳常規及強制披露要求）以達到良好企業管治。我們重申，聯交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方法，並明白要有效實踐管治原則，除了嚴格遵照守則條文以外，發行人亦可視乎本身的情況、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風險和挑戰的性質等不同因素，而通過其他的方法達到相同目的。
137. 全球監管趨勢迅速變化，日益看重管治質素。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有必要令企業管治要求更簡單易明，便於發行人按照要求實踐良好企業管治。因此，我們會採納建議將附錄十四重新編排並更改其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
138. 我們會編制新的《企業管治指引》，其旨在引發董事會思考如何最有效地發揮其作用，包括如何應用《守則》項下的原則並加以匯報。新指引建基於《2018 指引》，整合了發行人和持份者現時對管治常規的想法及期望⁴⁷，並應與重新編排後的《企業管治守則》一併閱讀。

第四部分：實施日期（問題 15）

139. 我們建議：
- (a) 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實施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所有建議（涉及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建議除外）。
 - (b) 在2023年1月1日（「2023年實施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涉及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建議。

收到的意見

140. 回應人士中有 78%贊成，22%反對。
141.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 2022 年實施日期，但對 2023 年實施日期存在分歧。部分人士指涉及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建議應與其他建議同期實施，亦有人認為應給予發行人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也有回應人士是因為反對建議本身而連帶反對 2023 年實施日期。

⁴⁷ 包括期望發行人就審核委員會為履行職責所作的工作而披露的內容，詳見 [《諮詢文件》](#) 第 106 至 109 段。

我們的回應

142. 絕大多數回應人士均同意 2022 年實施日期。如第 58 段所述，我們同意就新獨董建議給予發行人過渡期以尋覓合適人選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發行人同時須符合多元化建議的規定，超過三分之一的發行人的董事會需要引入新董事，因此我們認為新獨董建議定於 2023 年實施日期較為適合。
143. 考慮到上述情況後，我們將於 2022 年實施日期實施所有建議(惟新獨董建議則於 2023 年實施日期才實施)。為免生疑問，發行人和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就多元化規定的過渡性安排將於本文件第 84 至 88 段所列日期實施。

第三章： 輕微規則修訂

144. 我們將對《上市規則》作出多項不影響政策方向的輕微修訂。下文概述這些規則修訂的擬定目的。所有的輕微規則修訂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因應反收購行動規則修訂而作的相應修改

145. 在徵詢公眾意見後，《上市規則》有關反收購行動的條文已作修訂並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我們將更新《上市規則》內相關詞彙、期間及《上市規則》編號的若干提述，以反映反收購行動規則修訂：

(a) 《主板規則》：(i)修訂第 1.01、13.52 及 18.01 條下對「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定義，加入對就反收購行動和極端交易新增的第 14.06B 及 14.06C 條的提述；(ii)修訂第 8.21C 及 14.23B 條，以更新對經修訂的第 14.54 條及新增第 14.06B 條附註 2 下有關反收購行動規定的提述；及(iii)修訂第 14.55 條以更新所提述之規則條文。

(b) 《GEM 規則》：(i)條訂第 1.01、8.27、17.29、17.53 及 18A.01 條下對「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定義，加入對就反收購行動和極端交易新增的第 19.06B 及 19.06C 條的提述；(ii)修訂第 19.23B 條，以更新對新增第 19.06B 條附註 2 下有關反收購行動規定的提述；及(iii)修訂第 19.55 條以更新所提述之規則條文。

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只因發行人持續經營問題而發出否定意見的相關規定作出的澄清

146. 《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附註 1⁴⁸訂明，若核數師就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而與其他問題無關），發行人可獲豁免停牌。我們將修訂第 13.50A 條附註 1，澄清這豁免亦適用於核數師就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的否定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的情況。此做法符合聯交所於 2019 年 5 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建議的諮詢總結》](#)中所解釋的該條《上市規則》條文的原意。

新增標題類別：用於登載新電子表格

147. 正如於 2020 年 12 月刊發的[《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總結》](#)所述，聯交所計劃推出電子表格，將資料的呈現方式劃一，方便投資者比較不同發行人刊發的資料，並協助聯交所有效率地收集及分析數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已開始採用電子表格。

⁴⁸或《GEM 規則》第 17.49B 條

148. 在下一階段，我們將於 2022 年上半年就以下項目推出電子表格供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採用：(i)發生強制收回事務後的剩餘價值；(ii)因沒有投資者持有而撤回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及(iii)因掛鈎證券的公司行動而對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作出的調整。為配合登載新電子表格，我們將在《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的附表五中新增標題類別（加於「牛熊證」及「衍生權證」項下）。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更改名稱

149.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已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更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因此我們將在《上市規則》第 3.28 條中作相應修改⁴⁹。

其他修訂

150. 其餘修訂主要是為了以下目的：

(a) 修正“Exchange’s web site”或“website of the Exchange”的提述為“Exchange’s website”	<p>《主板規則》：第 15A.23、15A.24、15A.58 及 15A.82(1)條</p> <p>(修訂僅適用於英文版本)</p>
(b) 修正文書錯誤、拼寫錯誤及錯誤的交叉引用	<p>《主板規則》：第 1.01 條「本交易所網頁」、「上市科」及「主要股東」或「大股東」的定義，第 2B.01A 條「發回決定」及「覆核要求」的定義，第 10.06、15.02(2)、15A.22、15A.63(2)條及附錄十一 D</p> <p>《GEM規則》：第1.01條「上市科」的定義，第3.01、4.04(1)、4.11(2)條及附錄十 D 部</p> <p>(部份修訂僅適用於英文版本)</p>
(c) 刪除重複字詞	<p>《主板規則》：第 1.01 條“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定義（《主板規則》內沒有使用此定義）及第 37.52 條</p> <p>《GEM規則》：第1.01條“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定義（《GEM規則》內沒有使用此定義）及第30.45 條</p> <p>(部份修訂僅適用於英文版本)</p>
(d) 確保《上市規則》中英文版本一致	<p>《主板規則》：第 2A.37B 及 12.10 條，附錄一 C 部 42(2)段，附錄十三 D 部第一節 e(iii) 段及附錄二十四</p>

⁴⁹或《GEM 規則》第 5.14 條

	<p><u>《GEM規則》</u>: 第3.03及3.38B條·附錄一C 第42(2)段</p> <p>(部份修訂僅適用於英文版本)</p>
(e) 更新已過時或錯誤的提述	<p><u>《主板規則》</u>: 第 19C.11 條 (附錄十五已廢除) 及第 13.66 條 (過渡期已完結)</p> <p><u>《GEM規則》</u>: 第1.01條 “正式通告” 的定義·第 17.78條 (過渡期已完結)·附錄五附注(2)(刪除不必要的提述)</p>
(f) 改善行文用字	<p><u>《主板規則》</u>: 第 37.47C 條及附錄五 A2 表格</p> <p><u>《GEM規則》</u>: 第 30.40C 條</p>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會計師行 (共 6 家)

- 1 立信德豪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3 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5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6 1 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會計師行

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共 6 家)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 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3 瑞銀集團
- 4-6 3 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投資公司 (共 16 家)

- 1 貝萊德
- 2 CGI Glass Lewis
- 3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 4 East Capital
- 5 EOS at Federated Hermes
- 6 滙豐投資管理
- 7 荷寶投資管理集團
- 8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9 普徠仕
- 10 Universities Superannuation Scheme Ltd (USS)¹
- 11-16 6 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投資公司

¹ Universities Superannuation Scheme Ltd (USS)認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的回應意見，該兩份回應意見視作一份。

律師事務所 (共 9 家)

- 1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 2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3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4 西盟斯律師行
- 5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 6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 7 Slotine
- 8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9 1 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律師事務所

上市發行人 (共 58 家)

-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2 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 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4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²
- 5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6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7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8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9 粵海製革有限公司
- 10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 11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13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 1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15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³
- 16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²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回應意見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完全一致，故該兩份回應意見視作一份。

³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回應意見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完全一致，故該兩份回應意見視作一份。

- 17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8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19-58 40 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上市發行人⁴

專業團體 / 行業組織 (共 30 家)

- 1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2 香港美國商會
- 3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 4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 5 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
- 6 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及深港澳女董事聯盟
- 7 澳洲會計師公會
- 8 香港總商會
- 9 香港會計師公會
- 10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 11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 12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13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 14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 15 Sustainable Finance initiative (SFi)
- 16 The 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Women in Business Network Committee
- 17 香港英商會
- 18 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
- 19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20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 21 香港女律師協會
- 22 香港董事學會
- 23 香港律師會
- 24 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 Macau) Limited, Women Internal Network

⁴ 在 40 份由要求不公開名稱的上市發行人所提交的回應意見中，有四份的內容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提交的回應意見完全一致，故共有 36 份回應意見載有原創內容。

- 25 香港大學
- 26 香港崇德社
- 27-30 4 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專業團體 / 行業組織

其他企業 (共 22 家)

- 1 香港 30% Club
- 2 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
- 3 Baylight Consulting Limited
- 4 Brunswick Group Limited
- 5 低碳亞洲
- 6 社商賢匯有限公司
- 7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 8 Egon Zehnder Hong Kong
- 9 平等機會委員會
- 10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
- 11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2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 13 Teneo
- 14 The Remedy Project Limited
- 15 婦女基金會
- 16 九龍崇德社
- 17 新界崇德社二社
- 18-22 5 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其他企業

個人 (共 67 名)

- 1 ANG SIU LUN
- 2 Angus Young
- 3 Case Everaert
- 4 Christine Tsang
- 5 Diana David
- 6 Fiona Nott
- 7 Jennifer Cao
- 8 John E Strickland

9	Julie Clody Medina
10	Leung Sze Man
11	Maria Tsolaki
12	May Tan
13	Nandita Debur
14	Zonta Yung
15	張宇
16-67	52 名要求不公開姓名的個別人士

備註：

1. 回應意見的全文皆與另一份回應完全一致，即作「重複回應意見」處理，進行量化及定性分析時均不予計算。
2. 回應總數根據接獲的意見數目而非該等意見代表的相關人數目計算。

附錄二： 量化分析結果概要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反饋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回應人士數目 ¹
第一部分：企業管治			
企業文化			
1. <u>新增守則條文</u> ：規定董事會須促進公司所期待的文化並確保其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	151 (86%)	25 (14%)	176 (85%)
2a. <u>新增守則條文</u> ：發行人制定反貪污政策	185 (98%)	4 (2%)	189 (91%)
2b. <u>升級為守則條文</u> ：發行人制定舉報政策	172 (95%)	9 (5%)	181 (87%)
董事的獨立性			
3. <u>新增守則條文</u> ：規定發行人披露有關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的政策，並每年檢討有關政策	125 (70%)	53 (30%)	178 (86%)
4a. <u>修訂守則條文</u> ：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須(i)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提供額外披露	127 (65%)	67 (35%)	194 (94%)
4b. <u>新增守則條文</u> ：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連任多年的獨董，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披露任期	132 (71%)	55 (29%)	187 (90%)
5. <u>新增建議最佳常規</u> ：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136 (77%)	41 (23%)	177 (86%)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6a. <u>修訂《上市規則》條文的附註</u> ：強調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不會被視為多元化的董事會	145 (76%)	45 (24%)	190 (92%)
6b. <u>新增強制披露要求</u> ：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訂立及披露目標數字及時間表，以在(a)董事會層面；及(b)所有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均達到性別多元化	122 (64%)	68 (36%)	190 (92%)
6c. <u>新增守則條文</u> ：規定董事會每年檢討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162 (88%)	22 (12%)	184 (89%)

¹ 共 207 份回應意見。未回應或並無對有關建議清楚表態的回應人士意見不計。

6d. <u>修訂表格</u> ：涵蓋董事的性別資料	159 (87%)	23 (13%)	182 (88%)
提名委員會			
7. <u>升級為《上市規則》條文</u> ：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152 (83%)	32 (17%)	184 (89%)
與股東的溝通			
8. <u>升級為強制披露要求</u> ：披露發行人的股東通訊政策，並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158 (89%)	19 (11%)	177 (86%)
其他優化措施			
9. <u>新增《上市規則》條文</u> ：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披露董事當日出席紀錄	155 (89%)	20 (11%)	175 (85%)
10. <u>刪除守則條文</u> ：刪除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150 (87%)	23 (13%)	173 (84%)
第二部分：ESG			
說明企業管治與 ESG 事宜的關係			
11. <u>在《守則》新增簡介段落以及修改原則及守則條文</u> ：(a)在引言部分闡明企業管治與 ESG 之間的關係；及(b)在《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的部分加入 ESG 風險的闡述	167 (93%)	13 (7%)	180 (87%)
適時披露《ESG 報告》			
12. <u>修訂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及《ESG 指引》</u> ：《ESG 報告》與年報同步刊發	139 (76%)	45 (24%)	184 (89%)
重新編排《守則》 （#諮詢問題邀請回應人士表明他們對《企業管治守則》的結構可有“意見”或“沒有意見”。下圖數字分別顯示對《企業管治守則》的結構有“意見”或“無意見”的回應人士人數。）			
13. <u>重新編排《守則》</u> ：對任何含糊不清或預期之外的效果的意見	25 [#] (16%)	134 [#] (84%)	159 (77%)
14. <u>新增《企業管治指引》</u> ：對內容涵蓋範圍的意見	53 [#] (32%)	112 [#] (68%)	165 (80%)

實施日期			
15a. <u>所有建議 (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建議除外)</u> :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143 (78%)	40 (22%)	183 (88%)
15b. <u>有關連任多年的獨董的建議</u> :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	113 (63%)	66 (37%)	179 (86%)

附錄三： 現有《守則》的結構及重新編排的《企業管治守則》

左欄為現時《守則》內的強制披露要求、原則、守則條文、建議最佳常規以及建議披露資料，而右欄則是重新編排的《企業管治守則》內該等條文所在的位置(需要時附上有關修訂的說明)：

現時位置	新位置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原則 A.1 – 董事會	原則 A.1 –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見23至30段) 原則 B.1 -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估
守則條文 A.1.1	守則條文 C.5.1
守則條文 A.1.2	守則條文 C.5.2
守則條文 A.1.3	守則條文 C.5.3
守則條文 A.1.4	守則條文 C.5.4
守則條文 A.1.5	守則條文 C.5.5
守則條文 A.1.6	守則條文 C.5.6
守則條文 A.1.7	守則條文 C.5.7
守則條文 A.1.8	守則條文 C.1.8
原則 A.2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C.2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C.2.1
守則條文 A.2.2	守則條文 C.2.2
守則條文 A.2.3	守則條文 C.2.3
守則條文 A.2.4	守則條文 C.2.4
守則條文 A.2.5	守則條文 C.2.5
守則條文 A.2.6	守則條文 C.2.6
守則條文 A.2.7	守則條文 C.2.7
守則條文 A.2.8	守則條文 C.2.8
守則條文 A.2.9	守則條文 C.2.9
原則 A.3 – 董事會組成	原則 B.1 -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估
守則條文 A.3.1	守則條文 B.1.1
守則條文 A.3.2	守則條文 B.1.2
建議最佳常規 A.3.3	建議最佳常規 B.1.6

原則 A.4 –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B.2 –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條文 A.4.1	已刪除 (見 115 至 119 段)
守則條文 A.4.2	守則條文 B.2.2 (見 2021 年 11 月刊發的 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
守則條文 A.4.3	守則條文 B.2.3 (見 47 至 60 段)
原則 A.5 – 提名委員會	原則 B.3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 A.5.1	已刪除 (見 96 至 101 段及新增的《主板規則》第 3.27A 條 / 《GEM 規則》第 5.36A 條)
守則條文 A.5.2	守則條文 B.3.1
守則條文 A.5.3	守則條文 B.3.2
守則條文 A.5.4	守則條文 B.3.3
守則條文 A.5.5	守則條文 B.3.4
原則 A.6 – 董事責任	原則 C.1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 A.6.1	守則條文 C.1.1
守則條文 A.6.2	守則條文 C.1.2
守則條文 A.6.3	守則條文 B.2.1
守則條文 A.6.4	守則條文 C.1.3
守則條文 A.6.5	守則條文 C.1.4
守則條文 A.6.6	守則條文 C.1.5
守則條文 A.6.7	守則條文 C.1.6
守則條文 A.6.8	守則條文 C.1.7
原則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C.5 –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條文 A.7.1	守則條文 C.5.8
守則條文 A.7.2	守則條文 C.5.9
守則條文 A.7.3	守則條文 C.5.10
原則 B.1 -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E.1 -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條文 B.1.1	守則條文 E.1.1
守則條文 B.1.2	守則條文 E.1.2
守則條文 B.1.3	守則條文 E.1.3
守則條文 B.1.4	守則條文 E.1.4
守則條文 B.1.5	守則條文 E.1.5
建議最佳常規 B.1.6	建議最佳常規 E.1.6
建議最佳常規 B.1.7	建議最佳常規 E.1.7
建議最佳常規 B.1.8	建議最佳常規 E.1.8

建議最佳常規 B.1.9	建議最佳常規 B.1.5
原則 C.1 – 財務匯報	原則 D.1 – 財務匯報
守則條文 C.1.1	守則條文 D.1.1
守則條文 C.1.2	守則條文 D.1.2
守則條文 C.1.3	守則條文 D.1.3
守則條文 C.1.4	守則條文 A.1.2
守則條文 C.1.5	守則條文 D.1.4
建議最佳常規 C.1.6	建議最佳常規 D.1.5
建議最佳常規 C.1.7	建議最佳常規 D.1.6
原則 C.2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D.2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見 120 至 125 段)
守則條文 C.2.1	守則條文 D.2.1
守則條文 C.2.2	守則條文 D.2.2 (見 120 至 125 段)
守則條文 C.2.3	守則條文 D.2.3 (見 120 至 125 段)
守則條文 C.2.4	守則條文 D.2.4
守則條文 C.2.5	守則條文 D.2.5
建議最佳常規 C.2.6	建議最佳常規 D.2.8
建議最佳常規 C.2.7	建議最佳常規 D.2.9
原則 C.3 - 審核委員會	原則 D.3 - 審核委員會
守則條文 C.3.1	守則條文 D.3.1
守則條文 C.3.2	守則條文 D.3.2
守則條文 C.3.3	守則條文 D.3.3 有關附註將列入新的《企業管治指引》。
守則條文 C.3.4	守則條文 D.3.4
守則條文 C.3.5	守則條文 D.3.5
守則條文 C.3.6	守則條文 D.3.6
守則條文 C.3.7	守則條文 D.3.7
建議最佳常規 C.3.8	守則條文 D.2.6 (見 31 至 38 段)
原則 D.1 – 管理功能	原則 C.3 - 管理功能
守則條文 D.1.1	守則條文 C.3.1
守則條文 D.1.2	守則條文 C.3.2
守則條文 D.1.3	已刪除—與強制披露要求 B(e)重複
守則條文 D.1.4	守則條文 C.3.3

原則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條文 D.2.1	守則條文 C.4.1
守則條文 D.2.2	守則條文 C.4.2
D.3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 A.2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 D.3.1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D.3.2	原則 A.2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 E.1 – 有效溝通	原則 F.1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 E.1.1	守則條文 F.2.1
守則條文 E.1.2	守則條文 F.2.2
守則條文 E.1.3	已刪除 (見 2021 年 11 月刊發的 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
守則條文 E.1.4	強制披露要求 L(b)及(c) (見 102 至 109 段)
守則條文 E.1.5	守則條文 F.1.1
原則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F.2 – 股東會議
守則條文 E.2.1	守則條文 F.2.4
原則 F – 公司秘書	原則 C.6 -公司秘書
守則條文 F.1.1	守則條文 C.6.1
守則條文 F.1.2	守則條文 C.6.2
守則條文 F.1.3	守則條文 C.6.3
守則條文 F.1.4	守則條文 C.6.4
企業管治報告–強制披露要求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G.企業管治常規	A.企業管治常規
H.董事的證券交易	G.董事的證券交易
I.董事會	B.董事會
J.主席及行政總裁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有(b)項刪除—與新《守則》守則條文 C.2.1 重複
K.非執行董事	D. 非執行董事
L.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J. 多元化 (見 68 至 95 段)
M. 核數師酬金	I.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刪除附註，因為當中提述的守則條文並非全部。
N.公司秘書	F.公司秘書

O.股東權利	K.股東權利
P.投資者關係	L. 投資者關係 (見 102 至 109 段)
Q.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H.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建議披露資料	不適用 (不再為獨立章節)
R.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建議最佳常規 F.1.2(d)
S.投資者關係	
S.(a)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建議最佳常規 F.1.2(a)
S.(b)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表決的詳情	已刪除。每次股東會議的詳情已披露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有關公告/通函內。
S.(c)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建議最佳常規 F.1.2(b)
S.(d)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公眾持股市值	建議最佳常規 F.1.2(c)
T.管理功能	已刪除—與強制披露要求 B(e)重複 有關附註將列入新的《企業管治指引》。

附錄四： 《主板規則》的修訂

A. 重新編備的附錄十四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

簡介

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a)**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的強制要求；及**(b)**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以及**(b)**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自願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各發行人須仔細研究各項守則條文，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在以下文件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b) 如屬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

發行人必須根據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4段及第50段在其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以及根據附錄十六第34段在其年報中，列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必須包括所有在本附錄第G至Q段下文「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列載的資料。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

則》。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載於發行人財務摘要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下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列載的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本交易所亦同時鼓勵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附錄第R至T段所載列的資料。

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

- ~~1. 《守則》載列多項「原則」並附以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均非強制性規則。本交易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方法。倘發行人認為有更合適的方法遵守這些原則，亦可偏離守則條文。~~
- ~~2. 因此，《守則》的寬容度較《上市規則》為大，反映詳細界定所有發行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行為並不可行。為避免逐項對照了事，發行人必須考慮本身的情況、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風險和挑戰的性質。發行人若認為有取替守則條文的更適合方法，應採納有關方法並作出解釋。然而，發行人必須向股東交代為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 ~~3. 股東不應將偏離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當作違規行為，而應審慎考慮及評估發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釋」的過程中所給予的理由是否符合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
- ~~4. 發行人與股東之間互通訊息、有建設性的溝通對提升企業管治尤為重要。~~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管治原則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提供整體方向指引，而守則條文則旨在幫助發行人實踐應用管治原則。

本交易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方法，並明白要有效實踐這些管治原則，除了嚴格遵照守則條文以外，視乎發行人本身的情況、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風險和挑戰的性質等多方面因素，發行人亦可能通過其他的方法達到相同目的。要體現管治原則背後的理念，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然而，建議最佳常規的自願遵守性質，並不代表其不重要；反之，發行人為實踐應用管治原則，更應遵守該等常規和做法。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何謂「不遵守就解釋」？

1.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2. 如若發行人認為可在應用管治原則情況下無需遵守守則條文，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措施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a) 在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並解釋如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同樣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解釋應為發行人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和步驟提供清楚的理據以及其影響和結果；及

(b) 在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內：

(i) 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匯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有助促進發行人與股東之間互通訊息、有建設性的溝通，從而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本交易所鼓勵股東就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與發行人作具建設性的溝通及討論。股東在評估發行人提出的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時，應適當考慮發行人本身的情況。

3. 發行人若偏離守則條文而沒有以上述方式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業管治可說是董事會制定決策和開展業務的框架。整個董事會所有人均應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發行人了解、評估並管理風險和機會（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及機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供了一個框架，其中包括讓發行人識別和考慮或對其重要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董事會應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發行人必須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為增加透明度，發行人必須列載其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以下資料，以及盡量包括於會計期間後至刊發年報當日前期間的重大事項：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A. 企業管治常規

- (a) 以陳述方式闡明發行人如何應用《守則》列載的管治原則，讓其股東可衡量有關原則如何應用；
- (b) 說明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條文。若發行人自行採納本身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守則，其可在年報中促使他人注意此事實；及
- (c) 如偏離守則條文（包括採用守則條文以外的任何替代方式），須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中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包括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B. 董事會

以下各項的詳情：

- (a)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 (b) 在財政年度內舉行董事會的次數；
- (c)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註： 1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2 若有董事是在財政年度中途獲委任，其出席率應按其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計算。

- (d)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由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 (e) 陳述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尤其是陳述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高層次地說明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 (f)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的詳情，以及闡釋就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不合規情況包括未有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未有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評估獨立性的指引，須解釋為何發行人仍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則須披露有關關係；及
- (i)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如何遵守了守則條文A.6.5第C.1.4條。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及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

D.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如有）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a)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b)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c)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及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i) 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並闡釋發行人因未符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及

- (ii)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披露採納了B.1.2(c)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兩種薪酬委員會模式的哪一種；
- (i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披露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此節應列出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iv) 就風險委員會而言（如有）：其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的報告；及
- (v) 就企業管治而言：制定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D.3.4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的職責；及。

F. 公司秘書

- (a) 若發行人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發行人內部的主要聯絡人（包括姓名及職位）；及
- (b)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詳情。

G.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標準守則》：

- (a) 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發行人的董事是否有遵守或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及
- (c) 如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以及闡釋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若發行人根據守則條文C.2.1條第D.2.1條，在年報內附載董事會聲明，說明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說明董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則必須披露以下詳情：

- (a)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若發行人於年內不曾進行檢討，須作出解釋；及
- (c) 表示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發行人認為該等系統風

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I.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有關核數師向發行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有關分析必須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費用的詳情。

~~註：守則條文預期發行人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若干具體披露。發行人若選擇不作有關的預期披露，必須按第G(c)段規定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為方便發行人參考起見，守則條文所預期的具體披露內容包括：~~

- ~~1 董事須承認其有編制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守則》第C.1.3條）；~~
- ~~2 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匯報此等不明朗因素（《守則》第C.1.3條）；~~
- ~~3 說明董事會經已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守則》第C.2.1條）；及~~
- ~~4 審核委員會解釋其對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守則》第C.3.5條）。~~

J. 多元化

- (a) 發行人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b) 披露及解釋：
 - (i) 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 (ii) 為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
 - (iii) 發行人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所採取的措施。
- (c) 披露及解釋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發行人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及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註：在本《企業管治守則》內，「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十六第12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K. 股東權利

-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L. 投資者關係

- (a) 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
- (b) 發行人的股東通訊政策（或其摘要），應包括能供股東就影響發行人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的渠道，以及為徵求並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步驟；及
- (c) 說明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包括發行人如何得出有關結論。

建議披露的資料

以下所載列有關企業管治的披露資料，只供發行人參考，但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毋須作強制遵守。有關資料擬列載發行人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評述的範疇。其所需的詳盡程度，視乎發行人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R.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即年報列載其履歷的人士）的持股量。

S. 投資者關係

-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 (b) 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表決的詳情；
- (c)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及
- (d) 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公眾持股市值。

T. 管理功能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責任分工。

註：如發行人認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列第R至T段所建議披露的資料篇幅過長，可選擇不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全部所需資料，而以下述方式提供部分或全部有關資料：

- (a) 在其網站上提供有關資料，並向投資者指出；

- (i) ~~何處可以取得有關資料的電腦檔案，方法是設置直接接連有關網頁的超連結；及/或~~
- (ii) ~~在何處可以免費索取有關資料的印本；或~~
- (b) ~~如有關資料屬公開資料，則說明可供查閱有關資料的地方。任何超連結均應直接接連有關網頁。~~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A. 董事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董事會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

A.1.1 董事會應制定發行人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發行人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該文化應向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A.1.2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的策略。

註：發行人應有其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長遠的財務表現而非短期收益才是一項企業管治的目的。發行人董事會不應承受不當風險，為求短期收益而損及長遠目標。

A.2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守則條文

A.2.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

- B.1.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B.1.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B.1.3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B.1.4 發行人應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建議最佳常規

- B.1.5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 B.1.6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註：當兩個（或更多）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時，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便會存在。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B.2.1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B.2.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B.2.3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B.2.4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

(a)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b) 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¹。

B.3 提名委員會

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A-3第B.1條及A-4第B.2條下的原則。

¹ 有關發行人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守則條文

~~A.5.1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B.3.1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3.2 提名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B.3.3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B.3.4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C.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

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

C.1.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C.1.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C.1.3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C.1.4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註： 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C.1.5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1.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一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註：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是非常重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是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理應向股東負責，在場回應股東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若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便不能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

公正的瞭解。

- C.1.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

-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C.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C.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C.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C.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C.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C.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C.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 C.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3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

C.3.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註：董事會不應將處理事宜的權力轉授予其轄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若這樣的權力轉授所達到的程度，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

C.3.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

C.3.3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C.4.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C.4.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 C.5.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 C.5.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C.5.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C.5.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C.5.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C.5.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 C.5.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 註：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 C.5.8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C.5.9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他們在所有情況下皆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董事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C.5.10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

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發行人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6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C.6.1 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C.6.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註：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C.6.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6.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D. 問責及核數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D.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註：所提供的資料可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例如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應一併披露及解釋。

- D.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制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匯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提述年報其他部分。該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D.1.4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建議最佳常規

- D.1.5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發行人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 D.1.6 發行人開始公布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繼續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布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守則條文

- D.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D.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D.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

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D.2.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 (e)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D.2.5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附註：

- 1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2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D.2.6 發行人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D.2.7 發行人應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建議最佳常規

D.2.8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D.2.9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D.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D.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D.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D.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發行人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

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註：下文僅就如何遵守此守則條文提出建議，並不屬於此守則條文部分內容。~~

~~1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發行人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2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發行人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3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4 有關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發行人可採用該等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

- D.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D.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D.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 (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建議最佳常規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E.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就董事薪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執行董事薪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薪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金。

守則條文

E.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

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E.1.2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

- (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E.1.3 薪酬委員會應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E.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E.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建議最佳常規

- E.1.6 若採納第B-1.2(c)(ii) E.1.2(c)(ii)條，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 E.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E.1.8 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E.1.9 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F. 與股東的溝通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 F.1.1 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 F.1.2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 (b)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 (c) 公眾持股百分比，其應以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及
 - (d) 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量。

F.2 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

原則

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守則條文

F.2.1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F.2.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知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註：「實際獨立事宜」的例子包括董事提名，即每名候選人的提名應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F.2.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註：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上述人士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F.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B. 其他《主板規則》修訂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提名委員會

3.27A 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股東大會

...
13.39 (5A) 發行人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

環境及社會事宜

13.91 (5)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d)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92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儘管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可因應多項因素來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但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

註：在過渡安排下，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須在不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名發行人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B
B表格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

(i) sex (male / female /
non-binary / others)

性別(男 / 女 /

非二元性別 / 其他)

.....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H

H表格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

(i) sex (male / female /
non-binary / others)

性別(男 / 女 /

非二元性別 / 其他)

.....

.....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部分：引言

指引

...

- (4)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d)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對《主板規則》的相應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
<u>“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Considered Reasons and Explanation)</u>	具有附錄十四所界定的含義
“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

第八A章

股本證券

不同投票權

企業管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8A.2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6.2、A.6.7及A.6.8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

提名委員會

8A.27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第二部分B.3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註：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經由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2(b)及(d)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3.1(b)及(d)分段的條文舉薦。

8A.28 按《上市規則》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8A.30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 D.3.4A.2.1 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與股東的溝通

8A.3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的 EE 節「與股東溝通參與」。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
13.46 (2) (c) ...

註： ...

4.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中期報告

13.48 (1) ...

註：...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一般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13.89 (1)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a)有關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的強制披露要求；及(b)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及(b)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自願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註：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2)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註：有關規管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請參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及46段。

(3) 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規定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行動或步驟），

惟前提是發行人：

-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在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解釋應為發行人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和步驟提供清楚的理據以及其影響和結果；及
 - (b) 如屬在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內：
 -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改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第十九C章

股本證券

合資格發行人

第二上市

...

對所有合資格發行人 不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19C.11 以下《上市規則》條文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第 3.17 條；第 3.21 至 3.23 條；第 3.25 至 3.27A 條；第 3.28 條；第 3.29 條；第 4.06 條；第 4.07 條；第七章；第 8.09(4)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8.18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9.11(10)(b) 條；第 10.05 條；第 10.06(2)(a) 至 (c) 條；第 10.06(2)(e) 條；第 10.06(4) 條；第 10.06(5) 條；第 10.07(1) 條；第 10.07(2) 至 (4) 條；第 10.08 條；第 13.11 至 13.22 條；第 13.23(1) 條；第 13.23(2) 條；第 13.25A 條；第 13.27 條；第 13.28 條；第 13.29 條；第 13.31(1) 條；第 13.37 條；第 13.38 條；第 13.39(1) 至 (5A) 條；第 13.39(6) 至 (7) 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40 至 13.42 條；第 13.44 至 13.45 條；第 13.47 條；第 13.48(2) 條；第 13.49 條；第 13.51(1) 條；第 13.51(2) 條（合資格發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每名新成員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其按附錄五 B 表格所作的聲明及承諾）；第 13.51B 條；第 13.51C 條；第 13.52(1)(b) 至 (d) 條；第 13.52(1)(e)(i) 至 (ii) 條；第 13.52(1)(e)(iv)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13.52(2) 條；第 13.67 條；第 13.68 條；第 13.74 條；第 13.80 至 13.87 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88 條；第 13.89 條；第 13.91 條；第十四章；第十四A章；第十五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六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七章；第 19.57 條；第 4 項應用指引（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 至 3(b) 及 3(d) 至 5 段（豁免僅限於並非於本交易所市場上市、又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資產或業務的情況）；附錄三第 1、2(1)、3、4(1)、4(2)、4(4)、4(5)、5、6、7(1)、7(3)、8、9、10、11、13(1) 段；附錄十；附錄十四；附錄十五；附錄十六；附錄二十一（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附錄二十二（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及附錄二十七。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6. ...

6.3 ...

- (n) 《企業管治守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 B.1.5 E.1.5（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守則條文 C.1.4A.1.2（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或就任何解釋偏離行為的理由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

34.

發行人須就有關集團載有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四第 G 至 Q 段第一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附於中期報告的資料

44. ...

- (1) 說明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行動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 (a)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 (b) 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可提供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附載的資料

45. ...

- (5)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中期報告或在上一份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報告後的任何轉變，作為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

46. ...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年報日期以後的任何轉變。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財務摘要報告

50. ...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制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四第G至Q段第一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52. ...
- 52.1 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的建議最佳常規F.1.2所述第R至T段所建議的披露事項。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部分：引言

指引

3.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載於本指引C部分。發行人須按本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什麼是何謂「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附錄五： 《GEM 規則》的修訂

A. 重新編備的附錄十五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

簡介

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a)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的強制要求；及(b)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以及(b)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自願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發行人須在其半年報告（及半年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各發行人須仔細研究各項守則條文，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在以下文件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b) 如屬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

發行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及第18.81條在其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在其年報中，列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必須包括所有在本附錄第G至Q段下文「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列載的資料。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載於發行人財務摘要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下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列載的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本交易所亦同時鼓勵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附錄第R至T段所載列的資料。

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

1. ~~《守則》載列多項「原則」並附以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均非強制性規則。本交易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方法。倘發行人認為有更合適的方法遵守這些原則，亦可偏離守則條文。~~
2. ~~因此，《守則》的寬容度較《GEM上市規則》為大，反映詳細界定所有發行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行為並不可行。為避免逐項對照了事，發行人必須考慮本身的情況、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風險和挑戰的性質。發行人若認為有取替守則條文的更適合方法，應採納有關方法並作出解釋。然而，發行人必須向股東交代為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3. ~~股東不應將偏離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當作違規行為，而應審慎考慮及評估發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釋」的過程中所給予的理由是否符合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
4. ~~發行人與股東之間互通訊息、有建設性的溝通對提升企業管治尤為重要。~~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管治原則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提供整體方向指引，而守則條文則旨在幫助發行人實踐應用管治原則。

本交易所不擬設立「適合所有公司的劃一」方法，並明白要有效實踐這些管治原則，除了嚴格遵照守則條文以外，視乎發行人本身的情況、經營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所面對風險和挑戰的性質等多方面因素，發行人亦可能通過其他的方法達到相同目的。要體現管治原則背後的理念，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然而，建議最佳常規的自願遵守性質，並不代表其不重要；反之，發行人為實踐應用管治原則，更應遵守該等常規和做法。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何謂「不遵守就解釋」？

1.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守則條文。
2. 如若發行人認為可在應用管治原則情況下無需遵守守則條文，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措施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 (a) 在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並解釋如何以嚴格遵照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同樣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解釋應為發行人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和步驟提供清楚的理據以及其影響和結果；及
- (b) 在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如有））內：
- (i) 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匯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半年度報告（或半年度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有助促進發行人與股東之間互通訊息、有建設性的溝通，從而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本交易所鼓勵股東就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與發行人作具建設性的溝通及討論。股東在評估發行人提出的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時，應適當考慮發行人本身的情況。

3. 發行人若偏離守則條文而沒有以上述方式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業管治可說是董事會制定決策和開展業務的框架。整個董事會所有人均應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發行人了解、評估並管理風險和機會（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及機會）。《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供了一個框架，其中包括讓發行人識別和考慮或對其重要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董事會應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發行人必須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為增加透明度，發行人必須列載其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以下資料，以及盡量包括於會計期間後至刊發年報當日前期間的重大事項。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

A. 企業管治常規

- (a) 以陳述方式闡明發行人如何應用《守則》列載的管治原則，讓其股東可衡量有關原則如何應用；
- (b) 說明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條文。若發行人自行採納本身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守則，其可在年報中促使他人注意此一事實；及
- (c) 如偏離守則條文（包括採用守則條文以外的任何替代方式），須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中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包括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B. 董事會

以下各項的詳情：

- (a)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 (b) 在財政年度內舉行董事會的次數；
- (c)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註： 1 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2 若有董事是在財政年度中途獲委任，其出席率應按其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計算。

- (d)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數目。由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 (e) 陳述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尤其是陳述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高層次地說明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 (f) 未能遵守（如有）《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詳情，以及闡釋就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不合規情況包括未有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未有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列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評估獨立性的指引，須解釋為何發行人仍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則須披露有關關係；及
- (i)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如何遵守了守則條文A.6.5第C.1.4條。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及~~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

D.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如有）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a)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b)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c)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及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i) 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詳情，並闡釋發行人因未符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及
 - (ii)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披露採納了B.1.2(c)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兩種薪酬委員會模式的哪一種；
 - (i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披露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此節應列出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

標及達標的進度；

- (iv) 就風險委員會而言（如有）：其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發行人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的報告；及
- (v) 就企業管治而言：制定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D.3.4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的職責；及。

F. 公司秘書

- (a) 若發行人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發行人內部的主要聯絡人（包括姓名及職位）；及
- (b)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詳情。

G.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 (a) 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交易必守標準」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發行人的董事是否有遵守或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及
- (c) 如有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以及闡釋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若發行人根據守則條文C.2.1條第D.2.1條，在年報內附載董事會聲明，說明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說明董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則必須披露以下詳情：

- (a)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若發行人於年內不曾進行檢討，須作出解釋；及
- (c) 表示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發行人認為該等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I.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有關核數師向發行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有關分析必須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

費用的詳情。

~~註：守則條文預期發行人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若干具體披露。發行人若選擇不作有關的預期披露，必須按第G(c)段規定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為方便發行人參考起見，守則條文所預期的具體披露內容包括：~~

- ~~1 董事須承認其有編制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守則》第C.1.3條）；~~
- ~~2 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匯報此等不明朗因素（《守則》第C.1.3條）；~~
- ~~3 說明董事會經已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守則》第C.2.1條）；及~~
- ~~4 審核委員會解釋其對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守則》第C.3.5條）。~~

J. 多元化

- (a) 發行人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b) 披露及解釋：
 - (i) 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 (ii) 為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
 - (iii) 發行人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所採取的措施。
- (c) 披露及解釋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發行人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及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註：在本《企業管治守則》內，「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K. 股東權利

-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L. 投資者關係

- (a) 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
- (b) 發行人的股東通訊政策（或其摘要），應包括能供股東就影響發行人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的渠道，以及為徵求並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步驟；及
- (c) 說明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包括發行人如何得出有關結論。

建議披露的資料

本段所載列有關企業管治的披露資料，只供發行人參考，但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毋須作強制遵守。有關資料擬列載發行人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評述的範疇。其所需的詳盡程度，視乎發行人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R.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即年報列載其履歷的人士）的持股量。

S. 投資者關係

-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 (b) 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表決的詳情；
- (c)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及
- (d) 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公眾持股市值。

T. 管理功能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責任分工。

註：如發行人認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列第R至T段所建議披露的資料篇幅過長，可選擇不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全部所需資料，而以下述方式提供部分或全部有關資料：

- (a) 在其網站上提供有關資料，並向投資者指出：
 - (i) 何處可以取得有關資料的電腦檔案，方法是設置直接接連有關網頁的超連結；及/或
 - (ii) 在何處可以免費索取有關資料的印本；或
- (b) 如有關資料屬公開資料，則說明可供查閱有關資料的地方。任何超連結均應直接接連有關網頁。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A. 董事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董事會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

A.1.1 董事會應制定發行人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發行人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該文化應向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A.1.2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的策略。

註：發行人應有其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長遠的財務表現而非短期收益才是一項企業管治的目的。發行人董事會不應承受不當風險，為求短期收益而損及長遠目標。

A.2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守則條文

A.2.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

- B.1.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B.1.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GEM網頁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B.1.3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B.1.4 發行人應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建議最佳常規

- B.1.5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 B.1.6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註：當兩個（或更多）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時，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便會存在。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B.2.1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B.2.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B.2.3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B.2.4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

(a)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b) 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¹。

B.3 提名委員會

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A.3第B.1條及A.4第B.2條下的原則。

守則條文

~~A.5.1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B.3.1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¹ 有關發行人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3.2 提名委員會應在**GEM**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B.3.3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B.3.4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C.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

C.1.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C.1.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C.1.3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列載於第5.48至5.67條）寬鬆。「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C.1.4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註： 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C.1.5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1.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註：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是非常重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是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理應向股東負責，在場回應股東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若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便不能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C.1.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

-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C.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C.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C.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C.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C.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C.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C.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C.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3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

- C.3.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註：董事會不應將處理事宜的權力轉授予其轄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若這樣的權力轉授所達到的程度，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

- C.3.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

- C.3.3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 C.4.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 C.4.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 C.5.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

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 C.5.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C.5.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C.5.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C.5.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C.5.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 C.5.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註：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 C.5.8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 C.5.9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他們在所有情況下皆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董事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C.5.10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發行人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6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人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 C.6.1 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 C.6.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註：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 C.6.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 C.6.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D. 問責及核數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 D.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註：所提供的資料可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例如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應一併披露及解釋。
- D.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制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匯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

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提述年報其他部分。該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D.1.4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守則條文

- D.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D.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D.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

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D.2.4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e)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D.2.5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附註：

1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2 *擁有多家上市發行人的集團可讓旗下成員公司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功能。*

D.2.6 發行人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D.2.7 發行人應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建議最佳常規

D.2.8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D.2.9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D.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 D.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D.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D.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發行人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註：下文僅就如何遵守此守則條文提出建議，並不屬於此守則條文部分內容。~~

- ~~1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發行人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2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發行人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3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4 有關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ā 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發行人可採用該等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任何其他相等~~

~~的職權範圍。~~

- D.3.4 審核委員會應在GEM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D.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D.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 (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建議最佳常規

-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E.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就董事薪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執行董事薪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薪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金。

守則條文

- E.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E.1.2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
- (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E.1.3 薪酬委員會應在GEM網頁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E.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E.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建議最佳常規

E.1.6 若採納第B.1.2(c)(ii) E.1.2(c)(ii)條，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E.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E.1.8 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E.1.9 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F. 與股東的溝通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F.1.1 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F.1.2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 (b)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 (c) 公眾持股百分比，其應以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及
- (d) 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量。

F.2 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

原則

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守則條文

F.2.1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是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是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F.2.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知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註：「實際獨立事宜」的例子包括董事提名，即每名候選人的提名應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F.2.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

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註：在符合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上述人士可計算為親身出席會議。

- F.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B. 其他《GEM規則》修訂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提名委員會

5.36A 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會議

...

證券持有人會議

...

17.47 (5A) 發行人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

環境及社會事宜

17.103 (5)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d)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104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儘管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可因應多項因素來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但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

註：在過渡安排下，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須在不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名發行人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A

A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

(i) sex (male / female /
non-binary / others)

性別(男/女/

非二元性別/其他)

.....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B
B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PRC Issuer)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Part 1
第一部分

DECLARATION
聲明

1. State:—
請填報：

in English
英文

in Chinese
中文

...

(i) sex (male / female /
non-binary / others)

性別(男 / 女 /

非二元性別 / 其他)

.....

.....

附錄二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部分：引言

指引

...

- (4)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d)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論如何，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對《GEM規則》的相應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

“ 關連人士 ” (connected person)	...
“ 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 (Considered Reasons and Explanation)	<u>具有附錄十五所界定的含義</u>
“ 控股股東 ”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

- 17.101 (1)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a)有關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的強制披露要求；及(b)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及(b)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自願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註：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 (2) 發行人須在其半年報告（及半年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註：有關規管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8.50及第18.78條。

- (3) 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規定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行動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在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該解釋應為發行人所採取的替代行動和步驟提供清楚的理據以及其影響和結果；及

(b) 如屬在半年報告（及半年摘要報告（如有））內：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改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年度報告

分派

18.03 ...

附註：...

6 ...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18.07 ...

附註：...

4 ...

- (j) 《企業管治守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附錄十五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1.5E.1.5段（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守則條文第C.1.4A.1.2段（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或就任何解釋偏離行為的理由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18.44 ...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五第G至Q段第一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初步公告的內容

18.50 ...

- (6)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半年度報告或是在上一份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報告後的任何轉變，作為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半年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53 ...

附註：1 ...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半年報告的內容

18.55 ...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在半年度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發行人可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即採取守則條文中未有訂明的行動或步驟），惟前提是發行人：

(a)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
或

- (b)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年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半年度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季度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66 ...

附註：1 ...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

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18.78 ...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通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年報日期以後的任何轉變。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和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財務摘要報告

18.81 ...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五第G至Q段第一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該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五第二部分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18.83 ...

註：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十五第二部分的建議最佳常規F.1.2所述第R至T段所建議的披露事項。

附錄二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部分：引言

指引

3.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載於本指引C部分。發行人須按本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什麼是何謂~~「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附錄六： 輕微規則修訂

A. 主板上市規則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本交易所網頁”
(Exchange’s website)**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上市科”
(Listing Division)** 指本交易所的上市部科

...

**“須予公布的交易”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上市規則》第14.06、14.06B或14.06C條所指定的其中一個類別的交易

...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selectively marketed securities)** 指推銷或配售予任何數目的註冊交易商或財務機構的債務證券，而該等註冊交易商或財務機構將該等證券以自己名義在場外轉售（由於證券本身的性質，該等證券通常差不多全部由特別熟悉投資事宜的有限數目投資者所購入及買賣），或將該等證券配售予有限數目的該等投資者；而“選擇性銷售”(selective marketing)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

**“主要股東”或
“大股東”**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持有人) 一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大股東

附註：就第十四A章而言，本定義須按第14A.29條作出修訂。

...

...

第二B章

總則

覆核程序

...

定義及釋義

2B.01A 在本章：

(1) ...

(2) “發回決定”

指上市科因為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或根據《上市規則》第9.10A(1)條呈交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所載資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9.03(3)條所述的大致完備規定而將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連同有關文件（惟整套文件會保留一套作本交易所記錄之用）發回保薦人的決定。發回決定不包括《上市規則》第2B.05(1)條所述的拒絕決定。

(3) “覆核要求”

指有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2B.06、2B.06A及2B.16(7)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決定而書面提出的覆核要求，有關要求必須送呈上市委員會秘書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下文統稱為“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公司秘書

3.28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 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被視作新申請人

8.21C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本交易所已另外給予豁免，否則，被當作新申請人看待的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本第八章所載的所有基本條件。如屬反收購行動，收購目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2A) 條）及尤其是，在上市發行人獲得注入資產或上市發行人正在收購資產的情況下，所注入或收購的資產或經擴大後的集團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548.05 條的規定，而經擴大後的集團須符合本第八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為釋疑起見，發行人或顧問須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
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

10.06 (1) (a) ...

(b) ...

(xi) 於首頁載列聲明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

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

13.50A

...

附註：(1) 若發行人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而與其他問題無關），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根據本條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初步業績公告必須載有非標準意見的詳細資料、導致非標準意見的資料及情況（包括發行人與核數師的分歧意見）及發行人為解決非標準意見而採取及/或將採取的行動。

...

文件的審閱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52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 (1) ...
-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就《上市規則》第 14.34 及 14.35 條所述的任何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刊發的公告；

...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 13.66
- (1) ...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本規則不適用於發行人在2011年6月19日或之前公布的權益時間表。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將交易合併計算

...

14.23B 就《上市規則》第14.06(6)(b)條第14.06B條附註2及/或第14.22條有關將交易合併計算而言，上市發行人如遇到下列情況，必須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

- (1) ...
- (2) 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 **24-36** 個月內，上市發行人所簽訂的建議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向同一名（或同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控制權的人士（或此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

附註： 本規則旨在訂明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指引，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但如上市發行人沒有按《上市規則》第 **14.23B** 條的規定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仍可按《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或第 ~~14.06(6)(b)~~ 第 14.06B 條附註 2 的規定將交易合併計算。

...

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

14.55 反收購行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此外，如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如《上市規則》第 ~~14.06(6)~~ 第 14.06B 條 所述），而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舊控股股東」）因出售股份予以下人士：即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新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第三者，而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則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在控制權轉手時表決贊成任何批准由新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

...

第十五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15.02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本交易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1)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 1 年或多於 5 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是少於 1 年或多於 5 年。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第十五 A 章

結構性產品

...

持續責任

...

15A.22 發行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並在獨立上市文件又或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建議怎樣提供流通量。所用方法必須具透明度，並須為本交易所接納。

...

15A.23 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 -

...

必須於結構性產品開始在本交易所交易當天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向本交易所報告，而報告採用的格式須適合在本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不時營運的任何其他電子新聞發佈系統登載。

- 15A.24 發行人及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在前一天以本身名義買賣發行人於本交易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的交易，必須在每天早上本交易所開市前至少一個半小時之前向本交易所報告，而報告採用的格式須適合在本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不時營運的任何其他電子新聞發佈系統登載。

附註：交易必須包括在成交輸入本交易所交易系統當天的報告中。

...

申請手續及規定

...

- 15A.58 結構性產品推出後，載有《上市規則》第15A.59條所述資料的正式公告須在本交易所確認沒意見後，盡快（不得遲過結構性產品推出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 15A.63 以下所列文件須在推出結構性產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以容許本交易所在建議上市日之前有充足時間進行審批：

- (1) ...
- (2) 一份填妥的核對表（可向本交易所索取），列明本章及附錄一 D部規定的有關發行人及該次發行的資料。

...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屆滿或到期

15A.82 (1) 除下文所述者外，發行人須於其任何結構性產品屆滿或到期日前至少7個營業日，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包括下列各項資料的通告：

(a) ...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定義與釋義

18.01 在本章內，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1) ...

(2) ...

(3) 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Relevant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類屬《上市規則》第 ~~14.06(3)至(6)~~ 條所載
其中一類的交易，即構成主要交易、非常重
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
交易及或反收購行動的交易。

...

第十九C章

股本證券

合資格發行人

...

**對所有合資格發行人
不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19C.11

以下《上市規則》條文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第 3.17 條；第 3.21 至 3.23 條；第 3.25 至 3.27A 條；第 3.28 條；第 3.29 條；第 4.06 條；第 4.07 條；第七章；第 8.09(4)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8.18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9.11(10)(b) 條；第 10.05 條；第 10.06(2)(a) 至 (c) 條；第 10.06(2)(e) 條；第 10.06(4) 條；第 10.06(5) 條；第 10.07(1) 條；第 10.07(2) 至 (4) 條；第 10.08 條；第 13.11 至 13.22 條；第 13.23(1) 條；第 13.23(2) 條；第 13.25A 條；第 13.27 條；第 13.28 條；第 13.29 條；第 13.31(1) 條；第 13.37 條；第 13.38 條；第 13.39(1) 至 (5A) 條；第 13.39(6) 至 (7) 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40 至 13.42 條；第 13.44 至 13.45 條；第 13.47 條；第 13.48(2) 條；第 13.49 條；第 13.51(1) 條；第 13.51(2) 條（合資格發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每名新成員必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其按附錄五 B 表格所作的聲明及承諾）；第 13.51B 條；第 13.51C 條；第 13.52(1)(b) 至 (d) 條；第 13.52(1)(e)(i) 至 (ii) 條；第 13.52(1)(e)(iv)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13.52(2) 條；第 13.67 條；第 13.68 條；第 13.74 條；第 13.80 至 13.87 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88 條；第 13.89 條；第 13.91 條；第十四章；第十四 A 章；第十五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六章（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十七章；第 19.57 條；第 4 項應用指引（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 至 3(b) 及 3(d) 至 5 段（豁免僅限於並非於本交易所市場上市、又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資產或業務的情況）；附錄三第 1、2(1)、3、4(1)、4(2)、4(4)、4(5)、5、6、7(1)、7(3)、8、9、10、11、13(1) 段；附錄十；附錄十四；~~附錄十五~~；附錄十六；附錄二十一（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附錄二十二（豁免不適用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及附錄二十七。

...

第三十七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持續責任

...

37.47C 若發行人有 ：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7條或第37.47A條所指的資料 ；或
- (b)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 ；或
- (c)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但有關消息的機密已洩露，

而消息亦未能及時公布，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

37.52 發行人發給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的通函也須提交一份予本交易所。如通函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重大合約及展示文件

43 下列文件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有關詳情：

...

(6)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附註2)

附註

...

附註 2: 在 第8、24、25、26、28、29(1)(b)、30、33、38(2)、39、40、~~41~~及42及43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之處，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F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重大合約及展示文件

66 下列文件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有關詳情：

...

(7) 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

(附註2)

附註

...

附註 2: 在 第8、20、21、22、24、25(1)(b)、26、29、34(2)、35、36、~~37~~及65及66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之處，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A2 表格

...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承諾

我們聲明：

...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該條例下有關適用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視乎何者適用）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及

...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授權呈交證監會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向證監會呈交申請存檔。根據規則第5(2)條，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所有有關材料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

附註

...

附註 2: 所有申請人敬請留意下列各項：

...

- (5) 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授權本交易所：
- (a) 將申請人預計發行的信託單位／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數量，以及建議截止申請日期通知建議時間表與申請人相同或疊期的往後的申請人；及

(b) ...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附錄十一

D 表格

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的正式通告標準格式

...

{ 保薦人 }

{ }

牽頭經辦人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附錄十三

D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

第一節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除須符合附錄三所載的規定外（參閱《上市規則》第19A.46至19A.49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所訂的公司章程（參閱《上市規則》第19A.01至19A.03條）亦須包括：

...

(e) 除《必備條款》第148條的規定外，還須就有關核數師的更換、解聘和辭職的程序，加進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款：

(i) ...

...

(iii) 發行人在收到〔(e)項(ii)目〕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e)項(i)(B)目〕提及的陳述，發行人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

附表 5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牛熊證

附加資料 — 非標準型牛熊證

調整條款及細則 — 牛熊證

調整條款及細則 (公告表格) — 牛熊證

基礎上市文件 — 牛熊證

每日交易報告 — 牛熊證

到期公告 — 牛熊證

內幕消息 — 牛熊證

發行公告 — 牛熊證

流通量供應服務 — 牛熊證

市場受阻事件 — 牛熊證

其他 — 牛熊證

上市前交易報告 — 牛熊證

剩餘價值 (公告表格) — 牛熊證

復牌 — 牛熊證

補充上市文件 — 牛熊證

停牌 — 牛熊證

短暫停牌 — 牛熊證

撤銷上市 — 牛熊證

撤銷上市 (公告表格) — 牛熊證

衍生權證

附加資料 — 非標準型衍生權證

調整條款及細則 — 衍生權證

調整條款及細則 (公告表格) — 衍生權證

基礎上市文件 — 衍生權證

每日交易報告 — 衍生權證

到期公告 — 衍生權證

內幕消息 — 衍生權證

發行公告 — 衍生權證

流通量供應服務 — 衍生權證

市場受阻事件 — 衍生權證

其他 — 衍生權證

上市前交易報告 — 衍生權證

復牌 — 衍生權證

補充上市文件 — 衍生權證

停牌 — 衍生權證

短暫停牌 — 衍生權證

撤銷上市 — 衍生權證

撤銷上市 (公告表格) — 衍生權證

...

B. 主板上市規則〔僅修訂中文版文〕

第二 A 章

總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組成

...

2A.37B 上市覆核委員會將包括：

- (1) 最少六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及

(2) ...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

發行後

...

- 12.10 如屬供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發行以後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供股結果及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 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42. (1) ...
- (2)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董事聲明。如附有非無保留意見，則該項非無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

附表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

證券/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

一般性授權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證券

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公開招股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

C. GEM 上市規則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
- “正式通告”
(formal notice)** 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7、16.08、29.18、29.19或30.372條須予刊登的正式通告
- ...
- “上市科”
(Listing Division)** 指本交易所的上市部科
- ...
- “須予公布的交易”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上市規則》第19.06、19.06B或19.06C條所指定的其中一個類別的交易
- ...
-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
(selectively marketed securities)** 指推銷或配售予任何數目的註冊交易商或財務機構的債務證券，而該等註冊交易商或財務機構將該等證券以自己名義在場外轉售（由於證券本身的性質，該等證券通常差不多全部由特別熟悉投資事宜的有限數目投資者所購入及買賣），或將該等證券配售予有限數目的該等投資者；而“選擇性銷售” (selective marketing) 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 ...

第三章

總則

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總則

...

- 3.01 董事會已安排由 GEM 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一切有關 GEM 的上市事宜的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及第四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任何根據《GEM 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執行的職務或任何根據《GEM 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行使的職權，均可由 GEM 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或行使。因此，除非及直至董事會撤回此等安排，GEM 上市委員會（就若干覆核職權而言，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有全權處理一切上市事宜，而毋須受董事會所限制。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第四章

總則

覆核程序

...

定義及釋義

...

- 4.04 (1) 儘管有《GEM上市規則》第4.03 條以及五A表格所載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申請表格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五A表格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 (a) ...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進行覆核聆訊

- 4.11 (1) ...
- (2) 處理GEM上市委員會或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

公司秘書

...

- 5.14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附註： 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第八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物業估值

...

須予公佈的交易

8.27 凡任何交易屬於《GEM 上市規則》第 19.06、19.06B 或 19.06C 條的範圍，而有關一方打算出資或將負責或須負責任何物業項目或發展項目的全部或部分發展費用，或對任何參與該發展項目的公司或企業出資，則本交易所：

(1) ...

...

(3) 在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GEM 上市規則》第 19.06、19.06B 或 19.06C 條所述任何類別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範圍時，可考慮計入該等撥出的資金或費用。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證券

17.29 ...

(5) ...

(a) 有關發行是為收購資產的目的，而該等資產和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所述的業務能相配合；此外，而有關收購並不構成《GEM 上市規則》第 19.06(3)–(5)及(6)、19.06(5)、19.06B 及 19.06C 條所指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或極端交易；

...

會議

...

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

17.49B ...

附註：1. 若發行人刊發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就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而與其他問題無關），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根據本條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初步業績公告必須載有非標準意見的詳細資料、導致非標準意見的資料及情況（包括發行人與核數師的分歧意見）及發行人為解決非標準意見而採取及/或將採取的行動。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7.53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53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GEM上市規則》第17.53(1)或(2)條所述文件。

(1) ...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a) 就《GEM上市規則》第19.34及19.35條所述的任何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刊發的公告；

...

買賣及結算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17.78 (1)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

個交易日。本規則不適用於發行人在 2011 年 6 月 19 日或之前公布的權益時間表。

...

第十八A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定義與釋義

18A.01 在本章內，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1) ...

...

(3) 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Relevant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構成類屬《GEM上市規則》第19.06(3)至(6)條所載其中一類的交易，即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交易。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將交易合併計算

...

19.23B 就《GEM上市規則》第~~19.06(6)(b)~~條第19.06B條附註2及/或第19.22條有關將交易合併計算而言，上市發行人如遇到下列情況，必須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

- (1) ...
- (2) 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2436個月內，上市發行人所簽訂的建議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向同一名(或同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控制權人士（或此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

註：本規則旨在訂明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指引，方可簽訂任何建議的交易。但如上市發行人沒有按《GEM上市規則》第19.23B條的規定事先諮詢本交易所，本交易所仍可按《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或第~~19.06(6)(b)~~條第19.06B條附註2的規定將交易合併計算。

...

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

19.55 反收購行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此外，如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如《GEM上市規則》第~~19.06(6)~~條第19.06B條所述），而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舊控股股東」）因出售股份予以下人士：即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新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第三者，而不再是上市發行人

的控股股東，則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在控制權轉手時表決贊成任何批准由新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

...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持續責任

...

30.40C 若發行人有：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0.40條或第30.40A條所指的資料；或
- (b)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 (c)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但有關消息的機密已洩露，

而消息亦未能及時公布，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

30.45 發行人發給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的通函也須提交一份予本交易所。如通函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備註：英文版本的修訂對規則的中文譯本沒有影響，提供規則節錄只是為了方便與英文版本作校對。]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重大合約及展示文件

...

- 42 下列文件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有關詳情：

...

- (6) [已於2021年10月4日刪除]

~~(附註2)~~

...

附註

...

- 2 第8、24、25、26、28、29(1)(b)、30、33、38(3)、39、40、~~及41及42~~段所提及的有關集團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已同意或建議的收購行動而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C 表格

...

附註

(1) ...

(2) 請參閱《GEM上市規則》第6A.34 ~~一~~及27.04及30.08條的指引。如上市發行人擬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述的限期內或《GEM上市規則》第6A.20條所定的任何期限內刊發《GEM上市規則》第6A.36條所述類別的上市文件，發行人或發行人控股公司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須負責處理有關事宜並與本交易所聯絡。

...

附錄十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D 表格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保薦人]

[]

牽頭經辦人

...

D. GEM 上市規則〔僅修訂中文版文〕

第三章

總則

**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總則

...

- 3.03 在執行其個別的職務及職權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行政總裁必須實施《GEM上市規則》，不然則以符合市場整體公眾人士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組成

...

- 3.38B GEM上市覆核委員將包括：

- (1) 最少六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及
- (2)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42. (1) ...
- (2)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非無保留意見的董事聲明。如附有非無保留意見，則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